

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 以《文集》之讀史、序跋為核心

張高評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引言

方苞(1668–1749)，字鳳九，一字靈皋，晚號望溪，安徽桐城人，為清代桐城派之開創者。少時，從父兄學習經史。及長，上京師，遊太學，文章得李光地、韓菼賞識，以為「韓歐復出」、「昌黎後一人」。浙東史學家萬斯同(1638–1702)勉其勿溺於古文，於是一意求經義。又受劉言潔、劉拙修影響，始讀北宋五子之書，因而傾心程朱之學。曾自述行身祈嚮曰：「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¹可以概括其平生之學行與文章。

方氏以古文名世，著有《望溪先生文集》十八卷、《外集》十卷、《補遺》二卷。經學致力特深，《三禮》、《春秋》學著作尤富。《三禮》之學，著有《周官集注》十二卷、《周官析疑》四十卷、《周官辨》一卷、《儀禮析疑》十七卷、《禮記析疑》四十卷、《喪禮或問》一卷。《春秋》之學，則有《春秋通論》四卷、《春秋直解》十二卷、《春秋比事目錄》四卷、《左傳義法舉要》一卷。又曾刪定《通志堂經解》，未刊行。全祖望(1705–1755)曾稱，「古今宿儒，有經術者或未必兼文章，有文章者或未必本經術」；方氏兼而有之，故推重「前侍郎桐城方公，庶幾不媿於此」。²綜覽方苞一生著述而論辨之，然後知方氏所倡古文義法，固是文章「必本經術」之發用。

錢大昕(1728–1804)以考據名家，不滿方苞出入於經術文章之間，而大談古文義法。曾批評方氏所得，乃「古文之糟粕，非古文之神理」，且詆方氏「乃真不讀書之甚

¹ 《方望溪先生全集》(含《文集》、《集外文》、《集外文補遺》)，《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戴鈞衡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附蘇惇元(輯)：〈方望溪先生年譜〉，頁六上(總頁445)。

² 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十七〈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頁305。

者」。³錢大昕之批判，是非疑似之際，值得進一步探論。近人楊向奎著《清儒學案新編》，第三卷〈望溪學案〉稱：「望溪文人，堪稱博學，但非經師，亦非理學家，不能以經學和理學成就評價他。」⁴此自儒學視角求備古人，未免過苛。若就古文義法之倡導言，文章根柢經術，經術潤澤文章，相生相成；體用不二，正可於方氏之文章經術體現之。

學界探討方苞「古文義法」之論著不少，大抵多就《文集》所載文獻闡發之，止就「古文」一端說「義法」。五四時期高倡文學革新者如傅斯年等，更誤解義法之「變化隨宜，不主一道」，而指為匿實造虛，《選》學妖孽。⁵於是毀譽參半，準的無依，是非難斷。⁶今探討方苞之古文義法，借鏡全祖望所謂「文章必本經術」之說，會通《禮》學與《春秋》學之比事屬辭，選擇《文集》之讀史、序跋文獻，參考〈史記評語〉為研究文本，統合《春秋》書法、史家筆法、古文義法而一之，以重探方苞之古文義法。⁷

屬辭比事，《春秋》書法與古文義法

方苞「義法」說之形成，最具直接觸發之功者，當數桐城初祖戴名世（1653–1713）。戴名世自幼好《左傳》、《史記》，喜好講論史法，月旦文章。同時批判科舉，反對時文，影響方苞以古文改造時文。⁸康熙二十五年（1686），戴氏入京師國子監，方苞始與訂交。於是切磋文章，講明史法，前後十年，對於「義法」說，自有啟迪之功。戴氏《南山集》〈方靈皋稿序〉曾稱許方苞：「靈皋于《易》、《春秋》，訓詁不依傍前人，輒時有獨得。」〈與余生書〉談及明季弘光、隆武帝事，竟「揆以《春秋》之義」，奉用永曆年號。⁹終坐「狂悖無狀」罪，身磔族夷。方苞亦株連入獄，幸而得免。方苞治《春秋》，說書法，往往多略言、輕言「義」，而詳言、重言「法」，或與文字獄不無關連。

³ 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三三〈與友人書〉，頁608。

⁴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第三卷，頁39。

⁵ 如傅斯年：〈文學革新申義〉，原載《新青年》第4卷第1號（1918年1月），頁68。現據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一卷，頁10。

⁶ 間有溯及《左傳》、《公羊》、《穀梁》之《春秋》義法者，可惜語焉不詳，未暇深論，如王達津〈說方苞義法〉，謂「義法」說來自史學，見《古代文學理論研究》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97–99。其他論著，詳段啟明、汪龍麟（主編）：《清代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頁247–54。

⁷ 前乎此者，張高評〈方苞義法與《春秋》書法〉一文曾略有探論，載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92–332。

⁸ 周中明：《桐城派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55–57、129–32。

⁹ 戴名世：《潛虛先生文集》，《清代詩文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清光緒十八年（1892）活字印本，卷三〈方靈皋稿序〉，頁五（總頁51）；卷五〈與余生書〉，頁十（總頁99）。

「義法」說乃方苞論文之核心，劉大櫟（1689–1779）、姚鼐（1731–1815）等桐城派文論之源頭與基礎。據方苞自述，所謂「義法」，與經學、史學之關係極為密切。筆者以為闡述古文義法，當以《春秋》書法為中介環節，而歸本於《春秋》「屬辭比事」之教。如此，可以一舉而會通義法、書法、史法、文法。方苞〈答申謙居書〉所謂「古文則本經術」，於是論證唐宋八大家之篤於經學，「而淺深、廣狹、醇駁等差各異」。¹⁰由此觀之，「文章必本經術」，全祖望之言信而有徵。

孔子憂時憫亂而作《春秋》，其苦心孤詣、襟懷宏識，往往見諸筆削心裁、微辭隱旨。由於其中「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於是孟子、董仲舒（前197–104）《春秋繁露》、司馬遷（前145–86）《史記》、《禮記·經解》，先後揭示「屬辭比事」之說，作為索解《春秋》書法之門徑，考求孔子竊取之義之要領。於是作《春秋》之筆削書法，漸變為解釋《春秋》之屬辭比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¹¹由《孟子》說《春秋》，知《春秋》由其事、其文、其義三元素，組合成有機之架構。於是後人詮釋《春秋》，往往將計就計，「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考求《春秋》之微辭隱義者，亦多不約而同，據其事，憑其文，以求索孔子《春秋》之取義，如《春秋繁露》、《史記》、《禮記·經解》。《春秋》學史從「作《春秋》」，轉化為「治《春秋》」，亦由此可見：

《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¹²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¹³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春秋》之失，亂。……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¹⁴

¹⁰ 《望溪先生文集》（以下簡稱《文集》），卷六〈答申謙居書〉，頁二九下（總頁89）。

¹¹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六，頁572–74。

¹²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卷一〈玉杯第二〉，頁二二（總頁22）。

¹³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年），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序〉，頁6（總頁228）。

¹⁴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卷五十〈經解第二十六〉，頁一上至一下（總頁845）。

孔子作《春秋》，筆削魯史以見義，啟示學者治《春秋》「比屬觀義」之法門。由作《春秋》而解《春秋》，從結構到解構，比事屬辭位居關鍵鎖鑰，而《春秋繁露》、《史記》實為分水之嶺。《春秋繁露》闡發《公羊春秋》之義，〈玉杯〉篇稱《春秋》論世事、成文采，表現方式乃「相為左右」、「其居參錯」，已略言比屬；而稱「五其比，偶其類，覽其緒，屠其贅」，則詳述比事屬辭之道，於解《春秋》、治《春秋》，提示一可行之模式。《史記》〈三代世表〉稱「孔子因史文次《春秋》」；〈十二諸侯年表序〉謂孔子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二篇皆闡釋孔子作《春秋》之原委，殊途同歸，皆以史事、辭文為組成之架構。然稱「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於是有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此以《左氏春秋》為解釋《春秋》之著作。《左傳》以歷史敘事解經，《公羊》、《穀梁》以義理解說《春秋》。三《傳》出，而《春秋》詮釋學於焉誕生。三《傳》解經，亦多持比事屬辭為主。同時，《禮記·經解》更提出「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之命題，為後世解經添增無限津梁。

據孟子之理解，其事，為所載之事迹；其文，為所修之辭文；其義，即《春秋》寄寓之旨趣。孔子作《春秋》，即搏合參透事、文、義三大元素而成書。司馬遷私淑孔子，《史記》典範《春秋》，〈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參考魯史記，而作《春秋》，所謂「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亦就文之修飾，事之筆削，義旨之定奪闡發之。至《禮記·經解》所云，則制作《春秋》之要領，理解《春秋》之門徑，得「屬辭比事」而相悅以解。屬辭比事，所以為解讀《春秋》之書法者，指辭文之散濶橫梗者，宜統合連屬之；載事之參伍懸遠者，當比次類及之。其法先作比較、統計，其次進行歸納、類推。或事同而辭同，辭同則事義同；或事不同則辭不同，辭異則義相反。更有事同而辭異者，則時措從宜，謂之義。要之，經由屬辭比事之法，知事、辭（文）、義之間，一定存在某種對應辯證關係，以及必然聯繫。探索其中之關係與聯繫，即可得《春秋》書法之微言大義。簡言之，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類比、對比、比興相近相反之史事，合數十年積漸之時勢而通觀考索之，可以求得《春秋》不說破之「言外之『義』」，此之謂屬辭比事，或稱為比事屬辭。¹⁵元程端學（1280–1336）

¹⁵ 王夫之：《船山全書·禮記章句》（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經解〉：「屬辭，連屬字句以成文，謂善為辭命也。比事，比合事之初終彼此，以謀其得失也。」（頁1172）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卷二九，外集二〈論文示貽選〉：「古文辭蓋難言矣。古人謂之屬辭，不曰古文辭也。《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比，則取其事之類也。屬，則取其言之接續也。紀述文字取法《春秋》，比屬之旨，自宜遵律。顯而言之，昌黎所謂文從字順是也。」（頁752）毛奇齡：《春秋屬辭比事記》，《皇清經解》本（臺北：復興書局，1961年），卷一：「夫辭何以屬？謂夫史文之散濶者宜合屬也。事何以比？謂夫史官所載之事畔亂參錯而當為之比以類也。」（頁7957）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同文堂藏版，1968年），卷首：「屬辭者，聚合其上文下文之辭；比事者，連比其相類相反之事。」（頁106–7）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卷四八〈經解第二十六〉：「屬辭者，連屬其辭；比事者，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頁1254）

《春秋本義》謂：「《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¹⁶其說有理，殆近之。

屬辭比事之法，《左傳》、《公羊傳》、《穀梁傳》闡釋《春秋》，多所運用。其後三《傳》注疏於闡發書法義例時，亦往往操持之以為常法。其法經由比較、歸納、統計、類推，以探求《春秋》書法。三《傳》注疏，自何休、范甯、杜預以下，更運用屬辭比事方法，以彌縫、補足、擴充、發明三《傳》之書法義例。¹⁷除《三傳》注疏之闡釋外，屬辭比事之法，於宋元明清各朝《春秋》詮釋學亦有絕佳體現。其於史學，如宋吳縝《新唐書糾謬·序》、清章學誠(1738–1801)《文史通義》、《章氏遺書》，紀昀(1724–1805)等主纂《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敘》、錢穆《中國史學名著·春秋》，多以屬辭比事之法論史學與敘事。至於文學，中國文學之敘事傳統，所謂屬辭，所謂古文辭，亦多與「比事屬辭」相關相涉。¹⁸章學誠《文史通義》曾云：「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¹⁹據此，可見屬辭比事與《春秋》書法、古文辭之關連。

《春秋通論》、《春秋直解》與屬辭比事

方苞治經，尤盡心於《禮》學與《春秋》學之研討。《禮》學論著六種，《春秋》學論著四種，即其研究成果。《四庫全書總目》評述方苞《望溪集》：「苞於經學研究較深，集中說經之文最多，大抵指事類情，有所闡發。」²⁰如〈答申謙居書〉稱，「古文則本經術」；〈古文約選序例〉謂：「古文所從來遠矣，《六經》、《語》、《孟》，其根源也。得其支流而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進四書文選表〉云：「欲理之明，必溯源《六經》。」²¹循是以觀，故方苞論義法，必推本《春秋》、《左傳》、《史記》諸經史，以為古文義法之典範。其中〈又書貨殖傳後〉一文，尤可見方氏會通經、史、文，而化成「義法」之一斑，如：「《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即《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然後為成體之文。……是篇大義與〈平準〉相表裏，而前後措注，又各有所當如此，是之謂『言有序』，所以至蹟而不可惡也。」²²

¹⁶ 程端學：《春秋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60冊，卷首〈春秋本義通論〉，頁五（總頁34）。

¹⁷ 趙友林：〈《春秋》三傳「注疏」中的屬辭比事考〉，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87–101。

¹⁸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春秋》教：史學、敘事、古文辭與《春秋》書法〉，《中山人文學報》第36期（2014年1月），頁31–58。

¹⁹ 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補遺〈上朱大司馬論文〉，頁308。

²⁰ 紀昀（主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卷一七三，《望溪集》提要，頁四八（總頁3513）。

²¹ 《望溪先生集外文》（以下簡稱《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頁十三下（總頁310）；卷二〈進四書文選表〉，頁二九上（總頁296）。

²² 《文集》，卷二〈又書貨殖傳後〉，頁二十上至二十下（總頁40）。

「義法」二字，首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蓋綴合事、文、義三者而一之，說已詳前。方氏說義法，溯源至《史記》敘孔子作《春秋》，以此標榜古文義法實脫胎於經史。繼又引《易·家人卦》大象曰「言有物」，以指稱「義」；²³《易·艮卦》六五曰「言有序」，以指稱「法」。論古文義法，亦推本於《周易》經傳。前者注重內容思想，如道德教化之類；後者偏重形式技巧，如布局結構、剪裁次序之倫。終則揭示「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持為古文寫作主從、本末、重輕、先後之斟酌。

梁劉勰《文心雕龍·宗經》稱：「《春秋》辨理，一字見義：五石六鷁，以詳略成文；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其婉章志晦，諒已遠矣。《尚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春秋》則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此聖文之殊致，表裏之異體者也。」²⁴《春秋》一書，向來為文學淵源之經典範本之一；《春秋》之微言大義，影響《文心雕龍·隱秀》原則之提出。²⁵至於其比事之詳略、屬辭之先後，「觀辭」而「訪義」之歷程，或為方苞義法所借鏡，是亦宗經徵聖之體現與發用。

方苞強調內容思想對形式技巧之指引作用：「義」決定「法」，「法」體現「義」。〈史記評語〉稱「法以義起」，法隨義變，此猶《春秋》微言大義之推尋，通過具體之義例、書法，或可順指而得月，即器以明道。²⁶〈又書貨殖傳後〉一文，就《史記·貨殖列傳》之文章義法，進行前後、詳略、上下諸法之提示，而結以「前後措注」，「各有所當」，此即所謂「義以為經」、「法以義起」之具體例證。「變化隨宜，不主一道」，正是「法」之精神與表現。

康熙五十年(1711)，方苞因戴名世《南山集》案，牽連赴獄。五十二年(1713)，聖祖以「方苞學問，天下莫不聞」，命以白衣入直南書房。公事之暇，「輒致力於《春秋》、《周官》，前後幾三十年」。先生供事書局，同僚請先生講《春秋》疑義。往往「每舉一事，先生必數全經，比類以析其義」，此時方苞已持「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解說《經》義。為不失其指義，遂筆之於書。五十五年(1716)，成《春秋通論》四卷；明年，又完成《春秋直解》十二卷。²⁷二書序言，於《春秋》書法，頗有發明與提示。方苞序《春秋通論》，提示屬辭比事之《春秋》教，尤為深切著明，其言曰：「《記》曰：

²³ 方氏以「言有物」論「義」，說本戴名世〈答趙少宰書〉：「今夫立言之道莫著於《易》，《家人》之言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夫有所為而為之謂之物，不得已而為之謂之物。……夫子之釋《乾》之九三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惟立誠故有物。」見戴名世：《潛虛先生文集》，卷五，頁十五（總頁101）。方苞〈楊千木文稿序〉稱：「文者，生于心而稱其質之大小厚薄以出者也。……古之聖賢，德修於身，功被於萬物，故史臣記其事，學者傳其言，而奉以為經，與天地同流。」其他如史傳紀事之文，道古之文、論事之文，皆為「有物」之言。見《集外文》，卷四，頁九上至九下（總頁308）。可見方苞所謂「有物」，大抵不出儒家之政治倫理，所謂文以載道者是。

²⁴ 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上篇〈宗經第三〉，頁34。

²⁵ 張少康：《劉勰及其《文心雕龍》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9-22。

²⁶ 鄔國平、王鎮遠：《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417-20。

²⁷ 蘇惇元：《望溪先生年譜》，頁十三至十五（總頁448-49）。

『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諸經之義，可依文以求，而《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所以考世變之流極，測聖心之裁制，具在於此，非通全經而論之，末由得其間也。」²⁸

方苞揭櫫「屬辭比事」，作為推尋考索《春秋》經義之階梯。由於《春秋》一書存在若干微辭隱義，不可以書見；此即方苞所謂「《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故與諸經「可依文以求」不同。所謂「隱寓於文之所不載」云云，即《朱子語類》說《春秋》，以為「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²⁹既曰「言外之意」，或「義在言外」，則《春秋》之義將如何破解？筆者以為，此所謂「言」，當指其事、其文，故破解之道有三：其一，比次史事以見義；其二，連屬辭文而顯義；其三，比事屬辭而示義。³⁰由此觀之，方苞〈春秋通論序〉所言，「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即筆者所謂「比次史事以見義」；而「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則是比事屬辭而示義。蘇惇元《年譜》稱方苞供事南書房，講《春秋》疑義，謂「每舉一事，先生必數全經，比類以析其義」，據比次史事、連屬辭文，以考求《春秋》之義，固方氏始終一貫之解經手法。

方苞四十九歲時，著成《春秋通論》四卷。《四庫全書總目》稱其本孟子論《春秋》之意，「按其所屬之辭，核以所比之事」；³¹正是以比事屬辭之義，「分疏其條理，俾按以全經，而始終相貫」。³²又懼始學《春秋》者，茫然不知端緒，乃更為《春秋直解》十二卷，於五十歲時成書。《通論》與《直解》，猶疏之於注，傳之於經，列傳之於本紀，可以轉相發明。試比較〈春秋直解序〉與《春秋通論·通例》之觀點：

余之始為是學也，求之傳注，而樊然殽亂；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蓋心殫力屈，幾廢者屢焉。及其久也，然後知經文參互，及眾說殽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³³

《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如……薨而不地之為弑也，于他君之必地見之。賊之不討也，于外諸侯見弑，賊討則書葬見之。桓之無恩于先君也，于閔、僖二公之不書即位見之。其為篡弑之賊，王法所不容也，于錫僖、成二公之命，王皆稱天見之。……《春秋》之書微而顯，此之謂也。³⁴

²⁸ 《文集》，卷四〈春秋通論序〉，頁三下至四上（總頁51-52）。

²⁹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八三〈春秋綱領〉，頁2152、2149。

³⁰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義」在言外——比事見義與捨傳求經〉，載《第三屆臺灣南區大學中文系聯合學術會議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年），頁89-135。

³¹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九，《春秋通論》提要，頁23（總頁603）。

³² 方苞：《春秋直解》，《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首，佚名〈序〉，頁2。

³³ 《文集》，卷四〈春秋直解序〉，頁五上（總頁52）。

³⁴ 方苞：《春秋通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78冊，卷四〈通例〉七章之五，頁二三下至二四上（總頁348-49）。

「參互相抵」四字，為方苞《春秋》系列論著求義之箴言，實有得於「屬辭比事」之《春秋》教。〈春秋通論序〉稱：「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春秋直解序〉謂，「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經由參透、交互、對照、觸發，而《春秋》筆削去取之旨義不難得知。《春秋通論·通例》遂云：「《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舉魯隱見弑，曲筆書薨不地，又不書葬為例，其中之微辭隱義，經方氏「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³⁵比對《春秋》其他八位魯公書薨之例，於是言外之「義」，曲曲傳出。程端學《春秋本義》稱：「《春秋》有大屬辭比事，有小屬辭比事。」³⁶此之謂也。質言之，方苞所謂參互相抵，實即屬辭比事之法，其法採用系統思維，運以宏觀考察，歷經比較、歸納、統計、類推，而梳理出義例。《春秋通論》別類三十六，通例七章，即由參互相抵，屬辭比事得來。此即方苞〈周官析疑序〉、〈周官集注序〉所云「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詳後），亦與屬辭比事相通，與「參互相抵」之法可以相發明。

方苞《春秋通論·通例》七章，開宗明義即言：「先儒褒貶之例多不可通，以未嘗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耳。」方苞持比事屬辭推求《春秋》之義，其途徑有三：或以比事，或以屬辭，或兼用比事屬辭而一之，而以兼施並用者為最普遍。以屬辭見義者多，如《春秋通論》所云：「《春秋》因事屬辭，各得其實，而是非善惡無遁情焉。……惟事變而義隱，然後特文以揭之；文異，然後疑生；疑生，然後義見。是故君薨子卒而不地，葬而不書，所以見其非正命也。桓之篇，月不繫王，所以見篡弑之作，由王法不行也。見弑之君不書葬，而賊既討則書葬，所以見不書葬者以為無臣子也。」³⁷

方苞自述學行旂嚮，期許「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程朱於《春秋》學未有全書。故方苞治《春秋》，傳承朱子「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之說，³⁸《春秋通論》稱「《春秋》因事屬辭」，「是非善惡無遁情」云云，以印證朱子之見。所謂「因事屬辭」，與孔子之筆削攸關。事迹不同，則辭文之表述亦不同，比其事，屬其辭以見義，故取義自當有別。事迹如何編比？辭文如何連屬？涉及如何書之「法」；而法之表述，脈注綺交於何以書之「義」，故方苞「義法」稱：「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以《春秋》曲筆書薨書卒而言，君王不以正道終，內辭書薨，不書地，且不書葬。如魯隱公十一年，隱公見弑，但書「公薨」；閔公二年，閔公遭弑，亦書「公薨」。莊公三十二年，莊公薨、子般即位，旋而見殺，《春秋》書「子般卒」。「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發現其他正常死亡之魯君，如莊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

³⁵ 同上注，七章之一，頁十七下（總頁345）。

³⁶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首〈春秋本義通論〉，頁五至六（總頁34）。

³⁷ 方苞：《春秋通論》，卷四〈通例〉七章之二，頁十八下至十九上（總頁346）。

³⁸ 《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綱領〉，頁2146。

公、定公，於書薨外，皆志地、書葬。由此可知隱公、閔公、子般，皆見弑，非正命而亡。魯桓公之薨，雖志地、書葬，然《春秋》於桓公三年以後，月不繫王，「所以見篡弑之作，由王法不行也」。³⁹方苞《春秋通論序》云，「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⁴⁰亦由此可見。孔子筆削魯史而作《春秋》，於魯君非以其道終，將微文以志痛，則表述方法當有差異。曲筆諱書，推見至隱，特文足以啟疑，義隱而不沒其實。義以為經，猶意在筆先，成竹在胸。《春秋》之作，有此獨斷，遂見諸或筆或削之書法。仲尼因事屬辭，後學遂可以即辭以觀其義。

《春秋直解》之於《春秋通論》，猶傳之於經，義疏之於傳注，故《春秋直解》於微辭隱義之闡說，更加詳盡。如汲冢《周書》稱：「周襄王會晉文公於河陽」，孔子《春秋》筆削之，書曰「天王狩于河陽」。方苞《春秋直解》說之曰：「晉侯雖陰召王，而王必以時巡之禮出。或魯史本書狩，或孔子革而書狩，雖不可知，而冊書之體，則舍狩無以為辭。」⁴¹經由筆削，據實直書，而褒譏自見於言外。又如晉欒書欒偃弑其君州蒲，孔子筆削魯史，以修《春秋》，書曰「晉弑其君州蒲」，稱國以殺，何也？方苞《春秋直解》以為弑君之賊，「舊史承赴以書，必曰晉人」，孔子「欲正之則無所據，欲仍之則非其真，故第書晉有是事，而不敢溢一辭焉。……若書晉人，是決其為眾亂，賊由微者，而書、偃轉超然於是獄之外矣」。⁴²由此觀之，孔子屬辭之際，已按全《經》之書例而比其事、斷其義；然後義以為經，於是書天王之狩，稱國以殺。「《春秋》因事屬辭」，「是非善惡無遁情」，以此。

孔子筆削魯史，而纂修《春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大抵為其信守之原則。⁴³故事迹但有去取，而無改造添益。是所謂筆削者，當在「義以為經」之前提下，進行辭文之損益，位次之措注，用字之斟酌，以及史事之取捨，此自是屬辭比事之工夫。方苞《春秋通論·通例》於此頗有論說，從而可見即辭可以顯義：

《春秋》之文，殺史見極。何以明其然也？凡宮觀門社之災，未有不復作者，而所書獨雉門兩觀。內女之歸，其國未有不納幣者，而所書獨宋公孫壽。未有不來逆者，而所書獨紀履緌。吾國未有不致女者，而所書獨季孫行父如

³⁹ 方苞《春秋直解》卷二，桓公三年春正月，於「月不繫王」，闡發尤詳：「桓三年以後，月不繫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惟王法不行，乃可以至焉耳。元年書王，謹始也；二年書王，猶望王之能討也。過此而不討，則無可望矣。……惟始、中、終書王，然後知非實無王也。……然後知餘年之不書亡，所以明王法不行與無王等也。」（頁六下〔總頁21〕）

⁴⁰ 《文集》，卷四《春秋通論序》，頁四上（總頁51）。

⁴¹ 方苞：《春秋直解》，卷五，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頁五三下至五四上（總頁88）。

⁴² 同上注，卷八，成公十八年「庚申，晉弑其君州蒲」，頁三四下至三五下（總頁148）。

⁴³ 徐邈：《春秋穀梁傳注義》，收入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經編春秋類，頁1408。

宋。為舊史者，非明于《春秋》之法也。……以雉門兩觀，知西宮、新宮、御廩、亳社之新作，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也。以宋公孫壽來，紀履緌來，季孫行父如宋，知凡納幣、來逆、致女，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也。⁴⁴

常事不書，違禮則書；書之，曰筆；不書，則削之。如宮觀門社之災，未有不復作者，而《春秋》定公二年獨書「新作雉門及兩觀」，示尊卑、微大序列之書法。隱公二年書「紀履緌來逆女」，內女通婚諸侯例不書，為他日紀國存亡本末先書。成公八年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而使卿，譏其非禮。成公九年書「季孫行父如宋致女」，致女而使卿，亦因其非禮而書。通《春秋》全經而論之，知凡納幣、來逆、致女之倫，舊史無不備書；今不見於《春秋》者，孔子削而去之也。凡所取材必有義可言，乃知削而去之者或無關於取義。前文引方苞〈春秋通論序〉稱：「《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宮社、門觀之新作，歸而納幣，來而逆女，往而致女，或書或不書，通全經而觀之，參互相抵，而見或筆或削，於是孔子作《春秋》之義見於言外。就辭文之損益言之，「或詳或略，或同或異」，為《春秋》筆削之具體而微者。孔子既因事屬辭，吾人自可以即辭而觀義。就方苞《春秋直解》觀之，孔子作《春秋》，或赴告見義，或同文見義，或特筆見義，或列序見義，多就辭文之損益修飾言之。⁴⁵方苞「義法」說所謂「言有序」，此中有之。

《春秋》之大義微言，既隱寓於文之所不載，後人治《經》，有何法門可以索解破譯？方苞《春秋通論》、《春秋直解》二書之中往往三致其意焉：一則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再則曰：「經文參互」，「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三則曰：「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四則曰：「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所謂參互相抵、通考前後，比事屬辭之謂。方苞《春秋通論·通例》有詳細論證，其言曰：

《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參互相抵者見之。如隱公之弑，不見于《經》，而薨而不地，則知非正命矣。不書葬，則知賊未討矣。桓書「即位」，則知無隱先君之心矣。月不繫王，則知王法之不行矣。錫桓公命，王不稱天，則知其為篡弑之賊矣。桓之大夫不書卒，則知皆有可誅之罪矣。鞏至桓之篇而稱孔子，則知操刃者鞏矣。薨而不地之為弑也，于他君之必地見之。賊之不討也，于外諸侯見弑，賊討則書葬見之。桓之無恩于先君也，于閔、僖二公之不書即位見之。其為篡弑之賊，王法所不容也，于錫僖、成二公之命，王皆稱天見之。桓之大夫皆可誅也，于內大夫之皆卒見之。鞏之操刃而德于桓也，于前之不稱公子見之。《春秋》之書微而顯，此之謂也。⁴⁶

⁴⁴ 方苞：《春秋通論》，卷四〈通例〉七章之三，頁二二上至二三上（總頁348）。

⁴⁵ 參考張高評：〈即辭觀義與方苞《春秋直解》——《春秋》書法之修辭觀〉，《經學研究集刊》第16期（2014年5月），頁1-34。

⁴⁶ 方苞：《春秋通論》，卷四〈通例〉七章之五，頁二三下至二四上（總頁348-49）。

魯隱公之薨，究竟為正命而終？抑或非以正道終？未明載於《經》文。然《春秋》有「微而顯」之提示，經文參互，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可以求得其中之微辭隱義；如果「求聖人之義於聖人手筆之書」，不憑《三傳》，以經解經，即可如〈春秋通論序〉所云：「通前後而考其義類，則表裏具見。」就《春秋》隱公、桓公之篇書法，與通篇書例作比較，或書，或不書；或稱，或不稱，即有異同之差別。南宋胡安國（1074–1138）本程頤（1033–1107）之說，謂：「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⁴⁷ 基此言之，微辭隱義，真能從「參互相抵」中見之，自比事屬辭求得。方苞既著《春秋通論》，以比事屬辭之法求索經義，為便於檢視全經，又編《春秋比事目錄》四卷。試翻檢《目錄》〈魯君即位薨葬〉章，通全《經》而論之，知《春秋》書例，公薨，必志地、書葬；今既不然，故斷定為弑，而非考終命。依《春秋》書例，繼弑君皆不書即位；今桓公元年書「公即位」，故知無恩於先君也。⁴⁸ 再考〈王使至魯，魯君臣如京師〉章，文公元年《春秋》書「天王使毛伯來錫〔僖〕公命」；成公八年書「天子使召伯來錫〔成〕公命」，王皆稱天；然莊公元年書「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削去「天」而不稱，可見篡弑之賊，王法所不容。⁴⁹ 又考〈內大夫卒〉章，知桓之大夫之卒，皆削去不書，蓋有賊未討為可誅也。⁵⁰ 又考《春秋》所書，隱公四年書「秋，翬帥師」，十年書「夏，翬帥師」；桓公三年則書「公子翬如齊逆女」，則知手弑隱公者翬，有德於桓公，故貴之稱公子，而膺逆女之榮。由此觀之，《春秋》或書，或不書；或稱，或不稱。通全《經》觀之，事同而辭文異，故各有其義。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總論〉標榜「反覆前後所書，比事以求其可通」，此即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張氏又云：「《春秋》有書事在此，而示義在彼者；有書事在前，而示義在後；書事在後，而示義在前者。」有以不書示義者，且有以疊書、煩文、省文、閒文、微文示義者。⁵¹ 朱熹（1130–1200）所謂都不說破之言外之意，指此。方苞受學於張自超，有關上述論說，於方苞提出「法以義起」，法隨義變之論，極具啟發意義。

《左傳義法舉要》一卷，由方苞口授，弟子傳述成書。針對韓之戰、城濮之戰、邲之戰、鄢陵之戰等《左傳》敘事名篇，作古文義法之提示。其中於不書、特書、先書、後書、詳略、終始、多約、虛實、順逆、類比諸書法，多所點明提示。尤致力於強調「前後措注」、「各有所當」之「言有序」諸法；於方苞所倡「法以義起」，「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多所印證與舉例，值得參閱。篇幅所限，不述。

⁴⁷ 方苞：《春秋比事目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經部第139冊，卷四〈魯君即位薨葬〉，頁一上至三上（總頁631–32）。

⁴⁸ 同上注，卷二〈外諸侯卒葬〉，頁三三上至四四下（總頁604–9）。

⁴⁹ 同上注，卷一〈王使至魯，魯君臣如京師〉，頁四上至五下（總頁570–71）。

⁵⁰ 同上注，〈內大夫卒〉，頁九上至十下（總頁635）。

⁵¹ 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78冊，卷首〈春秋宗朱辨義總論〉，頁二下至三上（總頁3）。

方苞自述立身旂嚮，有「學行繼程、朱之後」之期許。既傾心程、朱之學，而程頤、朱熹於《春秋》學適無專著全書，不免有憾。因而著成《春秋通論》等《春秋》專著四種，於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⁵²朱熹稱《春秋》之義「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已作許多闡發。方苞「義法」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與胡安國《春秋傳》所謂「法外傳心」，亦皆百慮而一致，殊途而同歸。

方苞以「言有物」為義，以「言有序」為法。試加以比較：孟子《春秋》學所云「其事、其文」，主「如何書」，乃「言有序」之法；《禮記·經解》所謂「屬辭比事」，提示「如何書」，以體現「何以書」，自是取義之法；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所稱「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亦是所以「制義法」之「法」。方苞《春秋》學所謂「參互相抵」，《周官》學所謂「空曲交會」，古文所謂「前後措注」，要皆有助於促成「言有序」之法。

《周官析疑》、《周官集注》與屬辭比事

方苞治經，除《春秋》學外，又長於《禮》學，曾任《三禮》館總裁，著有《周官集注》、《周官析疑》、《禮記析疑》、《周官辨》、《喪禮或問》等書。其治學以貫徹諸經為手段，會通經史文哲為目標，將《禮》學、《春秋》學、程朱學、文學熔於一爐而冶之，取其共相而凸顯之，遂蔚為方苞古文義法之倡立。方苞自云：「古文則本經術。」其言不虛。

就方苞所撰讀史、序跋、〈史記評語〉、《左傳義法舉要》觀之，方氏於「法」多所凸顯，甚至多方闡說，不遺餘力；至於「義」，大多止是順帶略及，誠所謂「隱寓於文之所不載」。前文論〈又書貨殖傳後〉如此，〈周官析疑序〉、〈周官集注序〉論及「義法」，除標榜「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外，於「法」亦詳加剖析，重點闡發。《四庫全書總目》稱方苞古文，「以法度為主」，⁵³誠見道之言。如方苞所云：

凡義理必載於文字，惟《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蓋二書乃聖人一心所營度，故其條理精密如此也。嘗考諸職所列，有彼此互見，而偏載其一端者，有一事而每職必詳者，有略舉而不更及者，有舉其大以該細者，有即其細以見大者，有事同辭同而倒其文者，始視之若樊然淆亂，而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⁵⁴

⁵² 程頤、程頤：《二程全書》，《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年），程頤：《伊川經說》四，〈春秋傳序〉，頁一。

⁵³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三，《望溪集》提要，頁48（總頁3513）。

⁵⁴ 《文集》，卷四〈周官析疑序〉，頁二上至二下（總頁50）。

其筆之於書也，或一事而諸職各載其一節以互相備，或舉下以該上，或因彼以見此。其設官分職之精意，半寓於空曲交會之中，而為文字所不載。迫而求之，誠有茫然不見其端緒者。及久而相說以解，然後知其首尾皆備而脈絡自相灌輸，故歎其徧布而周密也。⁵⁵

南宋以來，評點學流行，往往以文學作品看待四部典籍。方苞習染時文，亦往往以文章美學解讀經典。其〈讀儀禮〉稱：「《儀禮》志繁而辭，義曲而體直。」⁵⁶針對屬辭與取義立說，幾與「文約而義豐」之敘事評價相當。《周禮》本是經學典籍，方苞〈周官析疑序〉、〈周官集注序〉亦持文學視角詮釋之，紛紛說之以「義法」，居然順理成章，相悅以解。首先，將《周官》與《春秋》作類比，發現「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為二書之所同。於是〈周官析疑序〉臚列《周官》記載之例，有互見、偏載、詳事、略舉、舉大該細、即細見大、事同辭同、倒文示義諸法；若衡以《春秋》之教，無異比事屬辭之法。所謂「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者，《春秋》或屬其辭，或比其事，串連參透而取義自見其中。微辭隱義，往往寄寓文字之外，可經由比事屬辭而求得。⁵⁷又如：「朱子既稱：『《周官》徧布周密，乃周公運用天理熟爛之書。』又謂：『頗有不見其端緒者。』學者疑焉，是殆非一時之言也。蓋公之『兼三王以施四事』者，具在是書。其於人事之始終，百物之聚散，思之至精，而不疑於所行，然後以禮、樂、兵、刑、食貨之政，散布六官，而聯為一體。」⁵⁸

胡安國〈春秋傳序〉稱：孔子筆削魯史，而成《春秋》；指《春秋》為「史外傳心之要典」，⁵⁹謂載事、修辭之外，有孔子獨斷於一心之取義在。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所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⁶⁰無獨有偶，方苞序《周官集注》，亦暗擬《春秋》書法，憑藉「筆之於書」者，以考求「文字所不載」之取義：所謂各載、互備、舉下該上、因彼見此云云，即《春秋》比事與屬辭之技倆；而其精意，即「半寓於空曲交會之中」。此與胡安國《春秋傳》所謂「仲尼因事屬詞」，「智者即詞以觀義」，何以異乎？⁶¹

⁵⁵ 同上注，〈周官集注序〉，頁三上（總頁51）。

⁵⁶ 同上注，卷一〈讀儀禮〉，頁二一上（總頁24）。

⁵⁷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58冊），〈原序〉稱《春秋》，主乎垂法，不主乎記事：「或著其首，不及其末，或有其義而無其辭。大率皆予奪抑揚之所繫，而宏綱奧旨，絕出語言文字之外，皆聖人心法之所寓，夫豈史之謂哉？」（卷首，頁一至二〔總頁4-5〕）

⁵⁸ 《文集》，卷四〈周官集注序〉，頁二下至三上（總頁50-51）。

⁵⁹ 胡安國：《春秋傳》，《四部叢刊》初編影印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首〈春秋傳序〉，頁一上（總頁1）。

⁶⁰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言公上〉，頁107。

⁶¹ 胡安國：《春秋傳》，卷首〈進表〉，頁一上（總頁4）；〈述綱領〉，頁一上（總頁2）。

據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康熙五十年先生四十四歲，「是年以後，潛心《三禮》，因以貫徹諸經」。⁶²觀此，方苞論義法，會通經史文學而集成之，固其治學特色。《年譜》又稱：「先生自癸巳後，供事書局。公事之暇，輒致力於《春秋》、《周官》，前後幾三十年。」⁶³康熙五十五年，《春秋通論》成；明年，《春秋直解》成。而《周官集注》完成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周官析疑》成書於六十年。《春秋》學專著成於前，故《周官》二書之序文持「屬辭比事」之《春秋》教闡說著述旨趣於後。雍正十一年（1733），先生六十六歲，為果親王編纂《古文約選》；而〈書貨殖傳後〉、〈書漢書霍光傳後〉、〈書五代史安重晦傳後〉，作品繫年雖未詳，然可確定寫作於五十至六十歲之間。《春秋》與《周官》系列論著完成之後，方能會通經史文學而一之如此。「貫徹諸經」，文章而兼經術，固方苞治學之旂向與規準。

古文、敘事、史學、比事屬辭

章學誠為乾嘉傑出之史學家，著有《文史通義》一書，與《文心雕龍》、《史通》齊名。前文引章氏〈上朱大司馬論文〉稱：「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其〈論課蒙學文法〉又云：「文章以敘事為最難。文章至敘事而能事始盡，而敘事之文，莫備於《左》、《史》。」⁶⁴由此觀之，研討《左傳》、《史記》諸史傳文學、敘事藝術，可以明史學，知古文。就辨章學術、考竟源流而言，史學也、敘事也、古文也，要皆與「比事屬辭」之《春秋》教有極密切之關係。

明初科舉以八股文取士，三百年來，士人為利祿仕途，習而染之，漸成錮疾。戴名世曾嚴詞批判，指時文為「《四書》《五經》之蠹賊」、「為雷同腐爛之文」，「以科第富貴為功名」。⁶⁵方苞與戴名世交游，切磋文章，講明史法，前後長達十年，深受啟迪。方苞於科舉時文，亦批判有加，以為「非汲汲於利則汲汲於名」，「無事於學」，導致世人「以儒為詬病」。且具體指斥，「時文之於文，尤術之淺者也」；「害教化、敗人材」；「古文之學，弛廢陵夷而不振者」，癥結在科舉時文未嘗分功致力。⁶⁶

⁶² 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頁九上（總頁446）。

⁶³ 同上注，頁十三上至十三下（總頁448）。

⁶⁴ 章學誠：《章氏遺書補遺》（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論課蒙學文法〉，頁七（總頁1358）。

⁶⁵ 《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二〈四家詩義合刻序〉，頁35；卷四〈狄向濤稿序〉，頁87。

⁶⁶ 《集外文》，卷四〈楊千木文稿序〉，頁九下（總頁308）；同卷〈何景桓遺文序〉，頁十上（總頁308）；卷五〈與韓慕廬學士書〉，頁三四下（總頁338）；《文集》，卷七〈送官庶常覲省序〉，頁十七下至十八上（總頁105-6）。

方苞於時文評議如此，然為稻梁謀，亦不得不「強而為之」。⁶⁷今翻檢《文集》、《集外文》，為當代士人時文作書序、贈序者不少，正藉此分功致力，以古文改造時文，期能造就「清真古雅而言皆有物」之理想風格。⁶⁸論者以為：清真，即是韓愈(768–824)、李翱(772–841)所謂「理之是」、「創意」；古雅，相當韓、李所謂「辭之是」、「造言」。合而言之，清真古雅，即方氏義法所謂「言有物」、「言有序」。⁶⁹筆者以為：以古文為時文，猶以文為詩、以賦為詩、以詩為詞、以文為詞、以古文為四六之倫。⁷⁰文體之改造生新，此亦一道。

方苞所謂「古文」，蓋與時文(八股文)對舉。⁷¹曾謂：「藝術莫難於古文。自周以來，各自名家者僅十數人。」⁷²就〈古文約選序〉、〈左傳義法舉要〉、〈史記評語〉，以及《文集》「讀史」諸篇觀之，方氏所謂古文，義界較唐宋古文寬廣，蓋指以《六經》、《語》、《孟》為根源；以《左傳》、《史記》為義法典範；以唐宋八家優秀作品為寫作法式者。⁷³古文之義界如此，與稍晚之章學誠所稱「古文」有別，然又有相通相融處。前文引章學誠〈論文示貽選〉云：「古文辭蓋難言矣。古人謂之屬辭，不曰古文辭也。」其〈信摭〉又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必具紀傳史才，乃可言古文辭。」又謂：「史家敘述之文，本於《春秋》比事屬辭之教。」⁷⁴以屬辭即古文，以具史才言古文，以史家敘述稱古文，而歸本於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則是古文、敘事、史學殊途同歸，同源共本。

⁶⁷ 方苞：《方望溪遺集》(合肥：黃山書社，1990年)，〈李雨蒼時文序〉，頁8。

⁶⁸ 《集外文》卷二〈進四書文選表〉云：「欲理之明，必溯源《六經》，而切究乎宋、元諸儒之說；欲辭之當，必貼合題義，而取材於三代、兩漢之書；欲氣之昌，必以義理洒濯其心，而沈潛反覆於周、秦、盛漢、唐、宋大家之古文。兼是三者，然後能清真古雅而言皆有物。」(頁二九上至二九下〔總頁296〕)又云：「凡所錄取，皆以發明義理、清真古雅、言必有物為宗。」(頁二八下〔總頁295〕)

⁶⁹ 鄔國平、王鎮遠：《清代文學批評史》，頁425。

⁷⁰ 張高評：〈破體與創造性思維——宋代文體學之新詮釋〉，《中山大學學報》2009年第3期，頁20–31。

⁷¹ 章學誠論古文流弊，曾言及時文，「蓋塾師講授《四書》文義，謂之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難以空言，則往往取譬以示蒙學。擬於房室，則有所謂閒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點穴；隨時取譬，習陋成風。然為初學示法，亦自不得不然，無庸責也。惟時文結習，深錮腸腑，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是之謂井底天文，又文人之通幣也」。見《文史通義》，內篇二〈古文十弊〉，頁73。

⁷² 《文集》，卷六〈答申謙居書〉，頁二九上(總頁89)。

⁷³ 黃保真、蔡鍾翔、成復旺：《中國文學理論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年)，第四冊，頁262。

⁷⁴ 章學誠：《章氏遺書》，外編，卷一〈信摭〉，頁831、836。

敘事，或作「序事」，《周禮》兩見。〈春官·職喪〉「序其事」，指典禮安排之先後秩序。〈春官·樂師〉「掌其序事」，指樂器陳列之空間次第，音樂演奏之時間順序。⁷⁵據此，所謂序事或敘事，關鍵焦點當在措詞之秩序、倫序、順序、次序、序列，以及屬辭之序次、位次、比次、排列之講究，其中或涉及尊卑、上下、內外、大小之等差，時間之早晚、先後、遲速、久暫，經過斟酌考量，而作最適宜之表達、敘述、數說。此方苞說義法，所謂「前後措注」，「各有所當」，「法」之所以為「言有序」者，以此。

方苞〈楊千木文稿序〉說「言有物」，褒美儒家聖賢經傳，以為足「與天地同流」；又指稱「左邱明、司馬遷、班固，志欲通古今之變，存一王之法，故紀事之文傳」。⁷⁶紀事之文與聖賢經傳等倫，皆為「有物」之言，符合「義」之準則。此蓋傳承韓愈「文以明道」之說，歐陽脩（1007–1072）「文以貫道」之論，⁷⁷而有所創發。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說方苞義法有兩重意義：或作分立之單詞，致力於道與文之融合；或作連綴之駢詞，則成學古之途徑，學文之方式而已。且云：「義者，期其文之思想之不悖於理；法者，期其文之形式之不越於度。」⁷⁸切合所謂「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之立身祈嚮。今借鏡郭氏之說，印證方氏「古文則本經術」之論，佐以比事屬辭之《春秋》教，以解讀方苞之古文義法。

方苞「義法」說之淵源，除戴名世好言史法、提示書法外，二十餘歲遊京師時，更得史學大師萬斯同之點撥。萬斯同奮力獨成《明史稿》五百卷，以義例稱善，為今《明史》之祖本，⁷⁹論者謂遷、固以來一人而已。康熙三十五年（1696），萬斯同年近花甲，方苞年二十九，遇於京師，結為忘年之交。萬氏勉其撰作「事信言文」，切合「史法」之實錄。且云「子誠欲以古文為事」，則「就吾所述，約以義法，而經緯其文」。⁸⁰提示「約以義法，經緯其文」云云，不無啟發作用。萬斯同平生喜好《左傳》、《史記》，加以史學家現身說法，則方氏「義法」說當有得自萬斯同之啟示。方苞所作古文，見於《文集》者，多為史傳文或碑志文。在屬性與方法上，大有浙東史學派「以碑傳為史傳」、「以史法為書法」之風。⁸¹論其要旨，則在「以書法為史法之體」、「以

⁷⁵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二〈春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澁其禁令，序其事。」（頁五下〔總頁336〕）；卷二三〈春官·樂師〉：「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賈公彥疏：「掌其敘事者，謂陳列樂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錯謬。」（頁四上〔總頁351〕）參考楊義：《中國敘事學》（嘉義縣大林鎮：南華管理學院，1998年），頁25。

⁷⁶ 《集外文》，卷四〈楊千木文稿序〉，頁九下（總頁308）。

⁷⁷ 張少康、劉三富：《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上冊，頁390–93；下冊，頁5–8。

⁷⁸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頁550–51。

⁷⁹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三《群書疑辨》，頁82–83。

⁸⁰ 《文集》，卷十二〈萬季野墓表〉，頁二下至三下（總頁167–68）。

⁸¹ 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頁112–13。

史法弘書法之用」，此或有得於萬斯同浙東史學之宗風。論者以為，方苞義法之形成，自是時代風會所際，與明末清初之《春秋》研究風潮，史著蠡出風氣，聲息相通。⁸²經學史學之浸潤沾溉，皆提供「義法」立說之雨露。唯清廷以異族入主中原，若倡言《春秋》大義微言，勢將觸忌犯諱，⁸³故方苞說「義法」，畏批逆鱗，但取其「法」，而稍稍略言其「義」，理或然也。

章學誠〈論課蒙學文法〉謂「文章以敘事為最難」，而敘事之文所以難於序論辭命者，因「敘事之文題目即在文辭之內，題散而文以整之，所謂事微實而難巧也」；至於敘事文之學習典範，方氏以為「未有不宗《左》、《史》者」。⁸⁴今選擇方苞《文集》中研讀《史記》、《漢書》、《五代史》諸篇章，作為徵引文本，庶幾從《史》、《漢》敘事，以見比事屬辭之《春秋》教，沿波討源而考察古文義法。

方苞「讀《史》《漢》書後」與古文義法

方苞〈又書貨殖傳後〉明言：古文義法之淵源，誠與「《春秋》之制義法」有關；而《春秋》書法之考求，方苞《春秋通論·通例》提示，當「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⁸⁵由此觀之，「屬辭比事」自是其中關鍵。就《公羊》學之體式言，「何以書」與「如何書」形成「《春秋》之制義法」，孔子之取義，即「何以書」之課題；而屬辭比事之《春秋》教，則是「如何書」、「言有序」之法。

「義法」作為學習古文之要領，其具體指涉究竟如何？桐城殿軍姚永樸（1861–1939）著《文學研究法》，有極明晰之訓解：《易·家人卦》大象曰：「言有物」；《艮》六五又曰「言有序」。「物」即義也，「序」即法也。《書·畢命》曰：「辭尚體要。」「要」即義也，「體」即法也。《詩·正月》篇曰：「有倫有脊。」「脊」即義也，「倫」即法也。《禮記·表記》曰：「情欲信，辭欲巧。」「信」即義也，「巧」即法也。《左氏》襄二十五年《傳》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志」即義也，「文」即法也。⁸⁶衡以《文心雕龍》，〈序志〉篇稱：「割情析采，籠圈條貫。」〈情采〉篇說文章，或文附質，或質待文。文學作品，不外乎內容思想與形式技巧，如何文質炳煥，華實並用？則在乎文家之鑄裁。⁸⁷義法之運用，亦猶方劑之炮炙，陰陽之燮理，妙在存乎一心而已。

⁸² 王達津：〈說方苞義法〉，頁97–109。

⁸³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九著錄清徐庭垣《春秋管窺》，載其自序駁諸儒之失云：「〔孔子〕身為人臣，作私書以賞罰王侯君公，此犯上作亂之為，而謂聖人肯為之乎？」又謂：「藉有妄人，亦曰我欲法《春秋》也，亦削天子位號，黜當代公卿，其將何辭以過之？」〈提要〉稱美：「其持論最為正大！」（頁十九〔總頁601〕）觀此，則清廷之忌諱可知。

⁸⁴ 章學誠：《章氏遺書補遺》，〈論課蒙學文法〉，頁七（總頁1358）。

⁸⁵ 方苞：《春秋通論》，卷四〈通例〉七章之一，頁十七下（總頁345）。

⁸⁶ 姚永樸（著）、許結（講評）：《文學研究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頁28。

⁸⁷ 張少康：《劉勰及其《文心雕龍》研究》，頁169–79。

程頤著《春秋傳》一卷，曾感歎《春秋》「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此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謂「《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⁸⁸方苞說義法，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法以義起」，法隨義變，由是而言法，是活法，非死法。要之，上述諸說，皆可以相互詮釋，彼此發明。有關考求《春秋》之義，筆者歸納諸家之見，提出三大法門：或據比次史事以見義，或因連屬辭文而顯義，或緣比事屬辭而示義。方苞義法既胎源《春秋》書法，而運化屬辭比事作為法式，故其體現面目亦不外此三端，或偏取比事，或但用屬辭，或兼兩者而有之。學界討論方苞義法，批判其缺陷與局限，以為「時而指內容與形式，時而指選材，時而指詳略虛寫的寫法，時而指清真雅潔的語言風格，缺乏科學的界定」云云。⁸⁹此一質疑，蓋昧於辨章學術，考竟源流。若得上述屬辭比事之《春秋》教而詮釋解讀之，將可以無惑。

方苞〈古文約選序例〉，標舉《六經》、《語》、《孟》，作為古文之根源。且稱「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其潛心《禮》學，因以貫徹《春秋》經；至於通論直解《春秋》，關注筆削、去取、詳略、同異之參互相抵，則見屬辭比事之功；而空曲交會、前後措注，則是「言有序」之義法、史法與文法。《四庫全書總目》說方苞古文，「以法度為主」；由上述義法觀之，論文要亦近似。方苞於〈春秋直解序〉曾感慨經學之絕，諸儒之蔽，有云：「自程、朱二子不敢以《春秋》自任，而是經為絕學矣。」⁹⁰方氏憂心如此，於是有《春秋》學四書之作。自韓愈、歐陽脩以下，經學家文學家共同關注「文」與「道」之關係，方苞既自許「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而平生成就，又文章而兼經術，思廓清迷霧，彌合鴻溝，故提出「義法」說。論者以為：方苞倡導「義法」說，可使「文」與「道」之分合，獲得有機之統一，⁹¹信然！

孔子作《春秋》，大抵據魯史記為原典文獻，而進行筆削去取乎其間；而所以筆削去取者，則歸本於夫子「竊取之義」。章學誠《文史通義·答客問上》稱，「《春秋》之義昭乎筆削」，而筆削之義體現於《春秋》者有二端，一則為詳略去取之比事，一則為前後措注之屬辭，章學誠言之甚明：「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⁹²

⁸⁸ 《春秋繁露義證》，卷二〈竹林第三〉，頁二（總頁32）；卷三〈精華第五〉，頁二十（總頁66）。

⁸⁹ 周中明：《桐城派研究》，頁123–24。

⁹⁰ 《文集》，卷四〈春秋直解序〉，頁四下（總頁51）。

⁹¹ 劉再華：《近代經學與文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4年），頁195。

⁹²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答客問上〉，頁138。

依章學誠之意，筆削之義表現在三方面：其一，「事具始末」，此比事之功；其二，「文成規矩」，此屬辭之能；其三，「綱紀天人，推明大道」，「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乃「夫子義則竊取之旨」，此《春秋》之取義。章氏尤其強調原典文獻之剪裁編比，所謂詳略、異同、重輕、忽謹之精心安排，多脈注綺交於「獨斷於一心」之取義上。由此觀之，史料編比之詳略、異同、重輕、忽謹，⁹³在在與《春秋》如何能「書其事以見義」之課題攸關。⁹⁴

前乎此者，司馬遷私淑孔子，《史記》典範《春秋》，曾徵引其師董仲舒《春秋繁露》中孔子之言，以為「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史記·太史公自序》）。因此，《春秋》為記事之書，前文引朱熹稱，「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黃澤謂：「《春秋》本是紀事，欲人考索事情，推校書法。」⁹⁵筆者綜合《春秋》學家之說，就史事之筆削，材料之編比而言，孔子當年既因事屬辭，故後學即事可以顯義；《春秋》既憑記事而著得失，明大義，故考索事情，自可推校書法。方苞稱，「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故參互相抵，探究終始，可以考求《春秋》之義。

《望溪先生文集》卷二，收錄「讀史」論著二十六篇，其中讀《史記》二十二篇，讀《漢書》三篇，讀《五代史》一篇。若〈又書貨殖傳後〉，推本「義法」，源於經史，揭槩義法指稱，所謂「言有物」、「言有序」；確定本末主從，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且以〈貨殖列傳〉之敘事為範例，揭示詳略、異同之比事，以及前後、上下之屬辭，而歸本於「前後措注」、「各有所當」之「言有序」。其他諸篇，或多或少亦發明「義法」之「言有序」、「言有物」。今以方苞《文集》「讀史」系列篇章作為研究文本，以考察《史》、《漢》、《五代史》之歷史敘事，並闡說古文義法體現之層面。

為方便考察闡說，將方苞《史記》、《漢書》、《五代史》諸史傳之古文義法，依比事屬辭之《春秋》教，分為三大表現層面：其一，詳略去取，具事見義；其二，前後措注，即辭觀義；其三，義以為經，法隨義變。《朱子語類》引《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論》「《春秋》推見至隱」，稱「《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⁹⁶據此言之，形而上者為「義」，形而下者為「法」。著述旨趣，猶如「何以書」，乃形而上之「義」；史事、辭文，涉及「如何書」，則屬形而下之「法」；即器可以求道，藉形可以傳神，此方苞義法說之大凡。論證如次：

⁹³ 史料編比，參考劉寅生、房鑫亮（編）：《何炳松文集》，第四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歷史研究法》，頁53–61。

⁹⁴ 「《春秋》書其事以見義，不聞略其事以見義者也」。語見程端學：《程氏春秋或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60冊，卷六，宣公元年，頁二（總頁627）。

⁹⁵ 趙汭：《春秋師說》，納蘭性德（編）：《通志堂經解》本（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卷下〈論學春秋之要〉，頁五（總頁14945）。

⁹⁶ 《朱子語類》，卷六七〈易三，綱領下〉，「論易明人事」，頁1673。

詳略去取，具事見義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春秋》中有若干刺、譏、褒、諱、挹、損，不可書見者，故有義法之製作，以示其玄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論》稱，「《春秋》推見至隱」，此之謂也；而〈匈奴列傳論〉謂，孔子著《春秋》，「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⁹⁷ 司馬遷著《史記》，身當武帝之世，自楚漢相爭以降，所述近代史、當代史、現代史，何一非「定哀之際」？故司馬遷《史記》之觸忌犯諱，絕不亞於孔子之作《春秋》。姚永樸《文學研究法》謂：「《史記》之忌諱尤甚。忌諱甚而又不能不有所刺譏，刺譏不可以書見也，故義愈微而詞常隱。」⁹⁸ 主文譎諷所以有其必要，以此。刺譏褒諱雖推見至隱，然事外無理，即事可以顯義；考索事情，可以推校書法。

方苞受戴名世《南山集》案株連，因文字獄衝擊，⁹⁹ 刺譏挹損自較他人敏感在意，所謂諱莫如深。今觀方苞有關「義法」之論述，多側重「如何書」之「法」，似乎刻意輕言、略說「何以書」之「義」，當非無心之輕忽漏失。經由方苞對於「義法」之設計，讀者亦不難即器以明道，順指而得月。如前文引方苞〈春秋通論序〉所云：「《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春秋》所書或觸忌犯諱，故其義往往「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所謂「不可以書見」、不可「依文以求」。辭文雖不可求，然而經由史事之筆削、史料之編比，可以因《春秋》之「書其事以見義」，此方苞〈春秋通論序〉所謂「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所謂參互相抵，指參透、交互、會通、觸發，此比較、綜合、類推之工夫，亦即以比事屬辭考求《春秋》義之要法。方氏〈春秋直解序〉亦以為「按之經文，而參互相抵」為考求《春秋》旨義之一法：「經文參互，及眾說殽亂而不安者，筆削之精義每出於其間。」由此看來，筆削去取、詳略異同，與素材之剪裁與編比攸關，從中或可見作者之匠心與取義。

方苞治《春秋》，既深造有得，持以說古文，故能左右逢源，相得益彰。方氏〈古文約選序例〉稱：「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序事之文，義法備於《左》、《史》。」¹⁰⁰ 〈史記評語〉則云：「紀事之文，去取詳略，措置各有宜也。」¹⁰¹ 今翻檢方氏《文集》，選擇敘事、史學、義法文獻，以去取詳略，措置隨宜為焦點，就方

⁹⁷ 《史記會注考證》，卷一百十〈匈奴列傳〉，頁68–69（總頁1170–71）。

⁹⁸ 姚永樸：《文學研究法》，卷一〈綱領〉，頁28。

⁹⁹ 黃愛平：《18世紀的中國與世界：思想文化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年），頁50–65。

¹⁰⁰ 《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頁十三下、十五下至十六上（總頁310–11）。

¹⁰¹ 《望溪先生集外文補遺》（以下簡稱《集外文補遺》），卷二〈史記評語〉，〈高祖本紀〉，頁十七上（總頁434）。

苞所讀《史》、《漢》篇章，作為論證，以見筆削詳略如何蔚為「言外之義」。如〈讀史記八書〉，頗言著、不著，論、不論，以及詳略、異同之筆削，方苞以為「凡此皆著書之義法，一定而不可易者，非故欲如此也」。¹⁰²又如〈書淮陰侯列傳後〉，頗言《史記》詳略筆削之道、敘事之藝術、義法之示範，其中有之：「太史公於漢興諸將，皆列數其成功，而不及其方略，以區區者，不足言也。惟於信，詳哉其言之。蓋信之戰，劉、項之興亡繫焉，且其兵謀足為後世法也。然自井陘而外，夏陽、濰水之蹟蓋略矣。其擊楚破代，亦約舉其成功。至定三秦，則以一言蔽之，而其事反散見於他傳。蓋漢、楚之爭，惟定三秦為易，雖信之部署，亦不足言也。」¹⁰³

《春秋》藉書事以見義，故直書其事，而功過善惡自不可掩。方苞說「義法」有云：「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比事、屬辭為「法」，著述、旨趣為「義」。據《史記·淮陰侯列傳論》，漢初三大功臣「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者，惟淮陰侯韓信，故司馬遷「於漢興諸將，皆列數其成功，而不及其方略」，「惟於信，詳哉其言之」。特詳韓信之方略者，以信世稱兵仙，「兵謀足為後世法」；何況韓信之勇略震主，功蓋天下，劉邦、項羽之「興亡繫焉」。楚漢之際，身繫天下興亡之重，故史公「詳哉其言之」。《史記》敘韓信方略，相較於漢興諸將為詳；然就韓信方略之敘記而言，除井陘口布背水之陣，樹立領導統御威望，塑造謀略破敵形象，有助史書經世資鑑，故敘事稍詳外，其餘夏陽、濰水諸役皆略述；擊楚、破代亦「約舉」；定三秦，則以「一言蔽之」，亦採略敘。由此觀之，敘事之或詳或略，或重或輕，而義法在其中。所謂詳略，乃相對比較之言，一方面指事件載記之繁簡，一方面指文字篇幅之多寡。或繁或簡，或多或寡，要皆取決於是否為一篇之取義與旨趣。〈淮陰侯列傳〉之著述旨趣，在為韓信平反冤獄，故凸顯韓信之忠貞不二，始終如一，遂為本篇之取義。取義所在，故史筆多詳、多重。方苞〈書淮陰侯列傳後〉，曾就《史記》「詳載武涉、蒯通之言」，考求史遷「微文以誌痛」之旨義，其言曰：

其詳載武涉、蒯通之言，則微文以誌痛也。方信據全齊，軍鋒震楚、漢，不忍鄉利倍義，乃謀畔於天下既集之後乎？其始，被誣以「行縣，陳兵出入」耳。終則見給被縛，斬於宮禁。未聞讞獄而明徵其辭，所據乃告變之誣耳。其與陳豨辟人挈手之語，孰聞之乎？列侯就第，無符璽節篆，而欲「與家臣夜詐詔，發諸官徒奴」，孰聽之乎？信之過，獨在請假王與約分地，而後會兵垓下。然秦失其鹿，欲逐而得之者多矣。蒯通教信以反，罪尚可釋；況定齊而求自王，滅楚而利得地，乃不可末滅乎？故以通之語終焉。¹⁰⁴

¹⁰² 《文集》，卷二〈讀史記八書〉，頁二下（總頁31）。

¹⁰³ 同上注，〈書淮陰侯列傳後〉，頁十八上（總頁39）。

¹⁰⁴ 同上注，頁十八下至十九上（總頁39）。

項羽遣一武涉說韓信，言稍略；齊人蒯通三番遊說齊王韓信背叛劉邦，自立為王，辭令頗詳盡。清趙翼(1727-1814)《陔餘叢考》稱：「《史記·淮陰侯傳》全載蒯通語，正以見淮陰之心乎為漢，雖以通之說喻百端，終確然不變；而他日之誣以反而族之者之冤痛，不可言也。」¹⁰⁵姚永概《慎宜軒筆記》亦云：「〈淮陰侯列傳〉武涉蒯通二段，反復曲盡，不厭其詳，所以見信不反於此時，則後之反乃妄致之辭耳。」¹⁰⁶由此可見，詳載說辭，重點渲染，所以凸顯韓信之忠貞不反。「以通之語終焉」，亦是此義。方苞指出，「信之過，獨在請假王與約分地，而後會兵垓下」，此在《史記》則輕筆略提，唯「與陳豨辟人挈手之語」，「與家臣夜詐詔，發諸官徒奴」事，則詳哉言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以為「大抵出于告變者之誣詞及呂后與相國文致之耳」，史公據事詳書之，而其冤屈自見。¹⁰⁷詳書與略寫，取義之重輕有別，有若此者。

方苞倡古文義法，推崇《左傳》、《史記》二書。〈書漢書禮樂志後〉，曾感歎「班史之疎於義法」。然於〈書漢書霍光傳後〉卻又稱：「班史義法視子長少漫矣，然尚能識其體要。」於是《漢書·霍光傳》為例，論述《漢書》筆削、詳略、虛實、措注之義法，如云：「其傳霍光也，事武帝二十餘年，蔽以『出入禁闈，小心謹慎』；相昭帝十三年，蔽以『百姓充實，四夷賓服』，而其事無傳焉。蓋不可勝書，故一裁以常事不書之義，而非略也。其詳焉者，則光之本末，霍氏禍敗之所由也。」¹⁰⁸《春秋》之義昭乎筆削，而筆削或詳或略，即所謂書或不書，與取義之旂向攸關。韓愈撰《順宗實錄》，師法《春秋》「常事不書」，削去常事，「獨著其有關於治亂者」。「有關於治亂者」，即韓愈其書之取義，而筆削剪裁、詳略去取因之。班固(32-92)《漢書·霍光傳》，宗法《春秋》「常事不書」之法，事武帝二十餘年，但括以「出入禁闈，小心謹慎」八字，其餘削去不書；相昭帝十三年，蔽以「百姓充實，四夷賓服」八字，其餘無傳。¹⁰⁹筆削、去取、詳略、損益如此者，方苞以為「不可勝書，故一裁以常事不書之義」，此義法詳略之道；同時，自與霍光公忠體國之形象取義有關。至於詳敘「光之本末」，以見霍氏禍敗之所由來，經世資鑑自是史書通例，故為班固《漢書》之取義所在。

¹⁰⁵ 趙翼：《陔餘叢考》，收入徐德明、吳平(主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第22冊，卷五〈史記四〉，頁2-3(總頁56)。

¹⁰⁶ 楊燕起、陳可青、賴長揚(編)：《歷代名家評《史記》》(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引趙翼《陔餘叢考》卷五〈史記四〉，頁640；引姚永概《慎宜軒筆記》卷四，頁644。

¹⁰⁷ 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卷三二〈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頁1263-64。

¹⁰⁸ 《文集》，卷二〈書漢書霍光傳後〉，頁二三上至二三下(總頁42)。

¹⁰⁹ 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卷六八〈霍光傳〉，頁一下(總頁1323)、四下(總頁1324)。

《春秋》固有常事不書之法，然亦有以「不書」見其所書之例者。唐陸淳(?-806)《春秋集傳纂例》論《春秋》損益例，有「略常以明禮」、「記是以著非」者；¹¹⁰元趙汭(1319-1369)《春秋屬辭》說《春秋》「不書之義」有五，¹¹¹對於詮釋史傳書或不書，稱或不稱，著或不著，以及詳略、存闕，皆有啟示。如方苞〈書王莽傳後〉：「漢之朝儀禮器，一切闕焉，而具詳莽所易職官、地域之號名，不亦舛乎？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固寵於篡弑武人之朝。其醜行穢言必多矣，歐公無一及焉，而轉載其直言美行及所自述，與『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為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是之謂妙遠而不測也！」¹¹²《漢書·王莽傳》不載「漢之朝儀禮器」，削去從闕，卻「具詳莽所易職官、地域之號名」，是啖、趙學派所謂「略常以明禮」。筆削詳略異乎常法，是所謂變文以示義。趙汭論不書之例，所謂略常以明變、略是以著非，亦暗合筆削之義。方苞論義法，旁及歐陽脩《新五代史》敘寫馮道，對於馮道之「醜行穢言」，「歐公無一及焉」，似有違史書懲惡摘奸之常理；尤有甚者，「轉載其直言美行及所自述」，「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為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此趙汭《春秋屬辭》所謂略同以顯異、略彼以見此；啖、趙《春秋》學所謂即辭以見意，記是以著非。方苞所謂「妙遠而不測」者，此之謂也。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序》稱：「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¹¹³無論作《春秋》，讀《春秋》，事蹟之筆削剪裁、史事之編比安排，大多呼應取義之旂向；而辭文表述之詳略、顯晦、虛實、前後、措注，亦多因事以屬辭，讀者自可即辭而觀義。

前後措注，即辭觀義

孔子參考魯史記而作《春秋》，《春秋》之義蓋「昭乎筆削」。所謂筆削，有廣狹二義：廣義，兼含比事與屬辭之《春秋》筆法；狹義，單指書與不書之筆削屬辭。胡安國上《春秋傳》，曾言「仲尼因事屬辭」，「智者即辭以觀義」；因此，屬辭成為鏈接比事與取義之媒介。陸淳列舉《春秋》綴敘之意，所謂悉書、略常、省辭、變文、即辭、記是、示諱、詳內、闕略、損益云云，多見屬辭之功。¹¹⁴趙汭《春秋屬辭》，所稱書與不書之五大凡例，大抵著眼於屬辭之同異、常變、彼此、是非、輕重之分辨，¹¹⁵要皆觀辭可以見義。屬辭於取義之重要，由此可見。

¹¹⁰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清錢儀吉輯《經苑》本（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卷一〈趙氏損益義第五〉，頁九（總頁2361）。

¹¹¹ 趙汭：《春秋屬辭》，《通志堂經解》本，卷八〈假筆削以行權〉，頁一（總頁14801）。

¹¹² 《文集》，卷二〈書王莽傳後〉，頁二四下（總頁42）。

¹¹³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五〈史部總敘〉，頁一（總頁958）。

¹¹⁴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趙氏損益義第五〉，頁七（總頁2360）。

¹¹⁵ 趙汭：《春秋屬辭》，卷八〈假筆削以行權〉，頁一（總頁14801）。

方苞義法，以法度為主；就《春秋》教而言，屬辭與比事，皆「如何書」、「言有序」之法式。一切有為法，皆為「何以書」之「義」而發。前文引方苞《春秋通論》稱：「《春秋》因事屬辭，各得其實，而是非善惡無遁情焉。」方苞《春秋直解》尤其關注「其文則史」之屬辭，或辨析於屬辭之體、非屬辭之體、屬辭之常；或質疑何以屬辭、無以屬辭、屬辭各異，而其要歸於「因事屬辭，不得不然」。¹¹⁶方苞於〈又書貨殖傳後〉揭示「義法」說，曾言：「是篇大義，與〈平準〉相表裏，而前後措注，又各有所當如此，是之謂『言有序』，所以至蹟而不可惡也。」

就屬辭而論，「言有序」之法，大抵指辭章之開闔起伏、明暗呼應等藝術技巧之創意組合，屬辭章學、章法學、修辭學之領域。姚永樸《文學研究法》於「義法」曾有簡明之說解：「所謂義者，有歸宿之謂；所謂法者，有起、有結、有呼、有應、有提掇、有過脈、有頓挫、有鉤勒之謂。」¹¹⁷總之，亦不離思想內容與形式技巧之創意組合。方苞〈史記評語〉，以評點《史記》文章而闡說古文義法，如評〈吳王濞列傳〉，稱側敘、逆敘，義法所當然；評〈魏其武安侯列傳〉，示章法、句法；評〈大宛列傳〉，言首尾、前後、關鍵、脈絡；評〈秦始皇本紀〉，強調「法以義起」；評〈蕭相國世家〉，謂「識立言之體要」等等。¹¹⁸要之，皆指義法說之屬辭，所謂「前後措注」，「各有所當」也。

比事與屬辭為便於敘說，論者往往分為兩端。平情而論，事與辭實不可相離。合事與辭而一之，以體現著述之義旨，事文之歸宿，皆屬於「言有序」之法，特各有側重而已。方苞〈與孫以寧書〉曾云細大、詳略、虛實、筆削諸屬辭之道：「古之晰於文律者，所載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太史公傳陸賈，其分奴婢裝資，瑣瑣者皆載焉。若蕭、曹〈世家〉而條舉其治績，則文字雖增十倍，不可得而備矣。故嘗見義於〈留侯世家〉曰：『留侯所從容與上言天下事甚眾，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明示後世綴文之士以虛實、詳略之權度也。」¹¹⁹

〈史記評語〉稱：「所記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乃得體要。」¹²⁰此所稱「體要」，猶言「義法」。〈與孫以寧書〉再申其意云：「古之晰於文律者，所載之事必與其

¹¹⁶ 方苞：《春秋直解》，言「屬辭之體」，見卷五，頁五四上（總頁88）；卷六，頁十九上（總頁103）；卷九，頁五上（總頁152）。「非屬辭之體」，見卷七，頁二九上（總頁128）。「屬辭之常」，見卷六，頁三下（總頁95）。「何以屬辭」，見卷五，頁四八下（總頁85）。「無以屬辭」，見卷六，頁二六下至二七上（總頁106-7）。「屬辭各異」，見卷五，頁四上（總頁63）。「因事屬辭」，見卷七，頁十六上（總頁121）。

¹¹⁷ 姚永樸：《文學研究法》，卷二〈記載〉，頁96。

¹¹⁸ 《集外文補遺》，卷二〈史記評語〉，〈吳王濞列傳〉，頁二三下至二四上（總頁43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二四上至二四下（總頁437）；〈大宛列傳〉，頁二八上至二九上（總頁439-40）；〈秦始皇本紀〉，頁十六上（總頁433）；〈蕭相國世家〉，頁十八下（總頁434）。

¹¹⁹ 《文集》，卷六〈與孫以寧書〉，頁二上（總頁75）。

¹²⁰ 《集外文補遺》，卷二〈史記評語〉，〈絳侯周勃世家〉，頁十九上（總頁435）。

人之規模相稱。」「文律」，即文章規律，作文方法，即屬辭之道，當符合統一和諧原則，其人地位與其事規模宜相稱相配。此章學誠所謂「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¹²¹於是詳略之權度、虛實之斟酌，不得不有所講究，此中自有義法。《史記·酈生陸賈列傳》敘陸賈事，口辯之士耳，故「瑣瑣者皆載焉」；而〈蕭相國世家〉、〈曹相國世家〉，開國有功，輔弼能臣，故「條舉其治績」。司馬遷於〈留侯世家〉揭示史書文字詳略、虛實、筆削之道，最為經典：「留侯所從容與上言天下事甚眾，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換言之，〈留侯世家〉之著述旨趣，其事之比、其辭之屬，多與天下所以存亡者攸關，此史遷標舉筆削去取之原則，比事屬辭之歸宿在此。〈史記評語〉亦徵引上述三語，且云：「此三語，著為留侯立傳之大指。紀事之文，義法盡於此矣。」¹²²方苞稱：「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秉筆之初，已確定〈留侯世家〉筆削之原則：「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因而所編比之事迹、所修飾之辭文，多隨「義」而左右之，取捨之，此之謂「言有序」。

《左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有言：「《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此以曲筆揭示《春秋》屬辭之道也。「盡而不汙」，則直書示義。或隱或顯，或虛或實，蓋因筆削、詳略而生差別相，方苞《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提撕十分明白，其言曰：「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一篇之中，脈相灌輸而不可增損，然其前後相應，或隱或顯，或偏或全，變化隨宜，不主一道。」¹²³一篇之中，脈注綺交於「義」，交相灌輸者為「言有序」之法。法，表現在外，雜然賦流行，則為伏應、隱顯、偏全、損益諸藝術技巧。由於技法之選用，蓋依取義作準則，故曰「變化隨宜，不主一道」，此之謂法以義起，法隨義變。前文引董仲舒《春秋繁露》稱，「《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此自是活法，非死法。由此觀之，方苞「義法」蓋借鏡《春秋》書法，經由會通化成而來。方苞標榜「記事之文，惟《左傳》、《史記》各有義法」；《左》、《史》與《春秋》之關係密切，故往往推崇二書之義法精深，可作典範。

《望溪先生文集》「讀史」篇章，論及「言有序」之屬辭者，或言顯晦之安排，或說首終之倫次，或明損益之得失，不一而足，皆為「如何書」之法，如：

是書所譏武帝事，義皆顯著，獨雜引古事，則意各有指。武帝名為敬鬼神之祀，而以封禪合不死郊時秘祝，不過與祠神君、竈鬼同意耳！蓋好神而實比於慢矣。¹²⁴

¹²¹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二〈古文十弊〉，頁72。

¹²² 《集外文補遺》，卷二〈史記評語〉，〈留侯世家〉，頁十九上（總頁435）。

¹²³ 《文集》，卷二〈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頁二四下（總頁42）。

¹²⁴ 同上注，〈書封禪書後〉，頁九上（總頁34）。

騶衍以下十一人，錯出〈孟子荀卿傳〉，若無倫次；及推其意義，然後知其不苟然也。蓋戰國時，守孔子之道，而不志乎利者，孟子一人耳；其次惟荀卿，而少駁矣。故首論商鞅、吳起、田忌以及從橫之徒，著仁義所由充塞也。自騶衍至騶奭，說猶近正，而著書以干世主為志，則已驚於功利矣。其序荀卿於衍、奭諸人後者，非獨以時相次也。荀卿之學，雖不能無駁，而著書則非以干世，所以別之於衍、奭之倫也。自公孫龍至吁子，則舛雜鄙近，視衍、奭而又下矣。至篇之終，忽著墨子之地與時，而不一言其道術。¹²⁵

方苞說《史記·封禪書》之屬辭，有顯明、隱暗兩種筆法：司馬遷譏諷漢武帝迷信神仙事，「義皆顯著」；「獨雜引古事，則意各有指」，蓋比興寄託，文存諷諭，故意在言外，所謂推見至隱，微辭用晦。明暗交寫，方苞〈周官析疑序〉所謂「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春秋通論序〉所謂「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胡安國所謂「智者即辭以觀義」，指此。《史記·孟荀列傳》，初看似若錯出無序，細究則自有倫次義法。首敘孟子，次述荀卿著仁義充塞，其次敘驚於功利者。以時相次，此史傳敘事傳人之常法；今方苞特提敘記人物之後先，「非獨以時相次」，亦以類相從。不但可見「變化隨宜，不主一道」之敘事藝術，且其中自有辨章學術、考竟源流之義在。

孔子作《春秋》，於魯史記（《不脩春秋》）必曾作修飾潤色。錢穆《中國史學名著》稱，孔子「所修者主要是其辭，非其事，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辭與事本該合一不可分」。¹²⁶胡安國《春秋傳》「即辭以觀義」，方苞《春秋直解》「因文而取義」，皆是此理。方苞〈書王莽傳後〉一文，備載事與言，堪作「取義」之門徑。其言曰：「此傳尤班史所用心。其鉤抉幽隱，雕繪眾形，信可肩隨子長；而備載莽之事與言，則義焉取哉？莽之亂名改作，不必有徵於後也。其姦言雖依於典誥，猶唾溺耳，雖用文者無取也。徒以著其譎張為幻，則舉其尤者以見義可矣；而喋喋不休以為後人詼嘲之資，何異小說家駁雜之戲乎？」¹²⁷

《漢書·王莽傳》備載王莽之典誥，典誥體現其「亂名改作」之「姦言」，「著其譎張為幻」之奸巧，是所謂「據實直書，是非自見」。詳列官方典誥文獻，由史料體現個中真相，由文獻之取捨，而見班史之用心、史著之歸宿。故王莽典誥之「喋喋不休」，三令五申，徒供「後人詼嘲之資」而已。方苞稱〈王莽傳〉如此「備載莽之事與言」，「何異小說家駁雜之戲乎？」嘲弄諷刺有餘，而義在言外。蘇軾所謂「以真實相出游戲法」（〈跋魯直為王晉卿小書爾雅〉），世所謂「戲言近莊，反言顯正」，¹²⁸其中自有義法。

¹²⁵ 同上注，〈書孟子荀卿傳後〉，頁十二下至十三上（總頁36）。

¹²⁶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74年再版），〈春秋〉，頁22。

¹²⁷ 《文集》，卷二〈書王莽傳後〉，頁二四上至二四下（總頁42）。

¹²⁸ 周裕鍇：《中國禪宗與詩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62、164。

方苞倡言古文義法，不止空談理論而已，亦發而用之於撰寫墓志、詮釋史傳敘事文方面。除強調「文之義法」概念外，又頗言辭章學之損益、詳略、細大、繁省之方，要皆「言有序」之屬辭，如〈與程若韓書〉所云：

來示欲於誌有所增，此未達於文之義法也。昔王介甫誌錢公輔母，以公輔登甲科為不足道，況瑣瑣者乎？此文乃用歐公法，若參以退之、介甫法，尚可損三之一；假而周秦人為之，則存者十二三耳。此中出入離合，足下當能辨之。足下喜頌歐公文，試思所熟者，王武恭、杜祁公諸誌乎？抑黃夢升、張子野諸誌乎？然則在文言文，雖功德之崇，不若情辭之動人心目也，而況職事族姻之纖悉乎？夫文未有繁而能工者，如煎金錫，羸礦去，然後黑濁之氣竭而光潤生。《史紀》、《漢書》長篇，乃事之體本大，非按節而分寸之不遺也。前文曾更削減，所謂參用介甫法者，以通體近北宋人，不能更進於古。今並附覽，幸以解其蔽。必欲增之，則置此而別求能者可也。¹²⁹

墓誌為記敘文之流亞，乃敘事文、史傳文之支流。如何比其事，如何屬其辭，亦與主賓、重輕、詳略、虛實之安排攸關，其事與其文之增損、存闕、筆削，隨一篇之命意取義而變移。方苞說義法，崇尚雅潔，簡明而不雜冗，〈書蕭相國世家後〉所謂「明於體要而所載之事不雜」，如柳宗元稱太史公曰「潔」者然。¹³⁰故方苞推崇雅潔體要，以昌黎法、介甫法、歐公法、周秦人法細論之，見損之又損，去蕪存菁，必期於至善而後已。歐陽脩所撰墓誌，劉大櫚以為〈黃夢升墓志銘〉當為第一；〈張子野墓志銘〉，浦起龍（1679–1762）以為「廬陵獨絕」，林紓（1852–1924）以為「公文之本色」。¹³¹要之，諸家所推崇者，皆在「情辭之動人心目」而已，屬辭之不可忽也如此。方苞討論「如何書」、「言有序」之法，盡心致力於其事、其文者，不在增益，而貴在削減。方苞批評歸有光（1506–1571）古文「近俚而傷於繁」，貶黜柳宗元文「膚末支離而無所歸宿」，蓋歸、柳古文有違雅潔之風也。¹³²

方苞〈周官析疑序〉謂：「空曲交會之中義理寓焉。」〈周官集注序〉以為《周禮》精意，「半寓於空曲交會之中，而為文字所不載」。〈春秋通論序〉既稱引屬辭比事，且曰：「《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若斯之倫，何異古文義法「雅潔」之說？由此觀之，空曲交會云云，參互相抵云云，即無

¹²⁹ 《文集》，卷六〈與程若韓書〉，頁四四下至四五上（總頁96–97）。

¹³⁰ 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稱：「參之太史公以著其潔。」見董誥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五七五，頁2575。

¹³¹ 吳孟復、蔣立甫（主編）：《古文辭類纂評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5年），〈黃夢升墓志銘〉評語，頁1272；〈張子野墓志銘〉評語，頁1274。

¹³² 《文集》，卷五〈書歸震川文集後〉，頁八下（總頁66）；同卷〈書柳文後〉，頁四上（總頁64）。

異比事屬辭操持之要領。解經求義，既然標榜空曲交會，參互相抵，移以談說古文寫作之筆削、損益、存闕、繁殺、去取諸藝術技法與文章風格，自然追求削繁損枝，得其體要，歸於雅潔。

義以為經，法隨義變

董仲舒《春秋繁露》稱，「《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由此觀之，《春秋》之屬辭，或從移，或從義，靈活變化，不主一律。《春秋》書法所以無通辭、無達辭者，蓋辭隨義而變，辭緣義而移。《春秋》之屬辭如此，其事之筆削去取，亦往往隨取義之旂向作調適。此猶杜預(222–284)為《春秋》經傳作訓解，其《春秋序》稱《左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¹³³或先之，或後之，或依之，或錯之，其位次措注，變化隨宜，皆隨經義而發用。簡言之，《春秋》事之如此「比」、辭之如彼「屬」，一切無不「隨義而發」，不主一道。方苞倡義法，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理路亦殊途同歸。主從本末之間，與《春秋》義法，亦自相似。

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下》稱：「史為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為常例所拘。」¹³⁴章氏之說史法，揭示「因事命篇」，與方苞之說義法，主「變化隨宜，不主一道」，後進前賢，足相發明。方苞云「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即章學誠所謂「因事命篇，不為常格」；方苞言「法以義起」，法隨義變，即章學誠稱美《尚書》、《史記》「因事命篇」、「體圓用神」。方苞《書五代史安重晦傳後》有較清楚之論說：

《史記》伯夷、孟荀、屈原傳，議論與敘事相間。蓋四君子之傳，以道德節義，而事迹則無可列者。若據事直書，則不能排纂成篇。其精神心術所運，足以興起乎百世者，轉隱而不著。故於《伯夷傳》，歎天道之難知；於《孟荀傳》，見仁義之充塞；於《屈原傳》，感忠賢之蔽壅，而陰以寓己之悲憤。其他本紀、世家、列傳有事迹可編者，未嘗有是也。《重晦傳》乃雜以論斷語。夫法之變，蓋其義有不得不然者。¹³⁵

《史記》為紀傳體史書，本以敘事傳人為主，據事直書可矣。既非子部，亦非文集，若篇中發議論及寓抒情，自非所宜，此固史書之常例與常格。不過《史記》《伯夷列傳》、《孟荀列傳》、《屈原列傳》，卻不受此限，似乎自亂體例：前二篇，「議論

¹³³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一《春秋序》，頁十一上(總頁11)。

¹³⁴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頁15。

¹³⁵ 《文集》，卷二《書五代史安重晦傳後》，頁二四下至二五上(總頁42)。

與敘事相間」；後一篇，於敘事之外，「陰以寓己之悲憤」。方苞進一步確認，《史記》「其他本紀、世家、列傳有事跡可編者，未嘗有是也」。司馬遷傳敘伯夷、孟子、荀子、屈原，文體之所以別開生面，不拘例格，實由於「四君子之傳，以道德節義，而事迹則無可列者」；若依循成例常格以敘事，則四君子興起百世之精神心術，將「隱而不著」。故《史記》於其事，略其事跡；於其文，詳其議論，寓其悲憤：「於〈伯夷傳〉，歎天道之難知；於〈孟荀傳〉，見仁義之充塞；於〈屈原傳〉，感忠賢之蔽壅」，詳略之際，隨物賦形，因事命篇，而義法出焉。《五代史·安重晦傳》「乃雜以論斷語」，似《史記·伯夷列傳》，亦不合敘事常例。蓋「變化隨宜，不主一道」，法以義起，法隨義變，其例實同《史記》四君子之傳。由此觀之，所謂「法之變」，「其義有不得不然者」，義為主，為歸宿；「法」為賓從，為僕役，事迹如何編比，辭文如何表述，多脈注綺交於一篇之取義，世所謂「意在筆先」，蘇軾述文同畫竹，所謂「畫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¹³⁶

「意在筆先」、「胸有成竹」為說詩、作文、繪畫之常言，移以說《春秋》之比事屬辭、方苞之古文義法，其理相通。清惲敬(1757–1817)曾言：「太史公之潔全在用意，捭落千端萬緒。」劉師培(1884–1920)亦云：「《史記》意在題先，借事立言，以發揮意見為主。」¹³⁷此雖說《史記》之命意，可移以論述《春秋》之取義、方苞之古文義法。方苞〈書漢書霍光傳後〉足作為上述之論證，其言曰：

古之良史，於千百事不書，而所書一二事，則必具其首尾，並所為旁見側出者而悉著之。故千百世後，其事之表裏可按，而如見其人。……是《傳》於光事武帝，獨著其「出入殿門下，止進不失尺寸」，而性資風采可想見矣。其相昭帝，獨著增符璽郎秩、抑丁外人二事，而光所以秉國之鈞，負天下之重者，具此矣。其不學專汰，則於任宣發之，而證以參乘，則表裏具見矣。蓋其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如此。¹³⁸

就史書之編纂而言，史料之取捨、詳略、重輕、存闕，猶《春秋》之筆削去取，必以著述之歸宿為馬首是瞻，比事與屬辭皆脈注綺交於取義。文學選擇典型人格，以塑造形象；古之良史，則「於千百事不書，而所書一二事，則必具其首尾」。「所書一二事」，即是典型概括；如此取捨，能令讀者如見其人。班固《漢書》為霍光作傳，著或不著之筆削去取，頗為講究：如霍光主事武帝，二十餘年間事迹，「獨著其『出入

¹³⁶ 劉熙載：《藝概》，卷一〈文概〉：「古人意在筆先，故得舉止閒暇；後人意在筆後，故至手腳忙亂。」見徐中玉、蕭華榮（校點）：《劉熙載論藝六種》（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頁11。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65。

¹³⁷ 朱任生（編述）：《古文法纂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第六〈工命意〉，引惲子居：〈與章澧南書〉，頁143；引劉師培：〈漢魏六朝專家文研究〉，頁149。

¹³⁸ 《文集》，卷二〈書漢書霍光傳後〉，頁二三下至二四上（總頁41–42）。

殿門下，止進不失尺寸」，其餘削去不書；讀者於空曲交會之中，自然可以想見其性質風采。霍光相昭帝，前後十三年之間，《漢書》「獨著增符璽郎秩、抑丁外人二事」，其餘皆割捨未著；霍光之不學專汰、證以參乘，於是表裏具見，形象全出。讀者因其獨著、側筆、參互相抵，而霍光「秉國之鈞，負天下之重」，自然見於言外。由此觀之，方苞以為「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而班書義法能運用如此，所謂「能識其體要」。

方苞〈又書貨殖傳後〉說「義法」，稱「前後措注」，「各有所當」；〈書漢書霍光傳後〉亦曰：「蓋其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讀史記八書〉則謂「凡此皆著書之義法，一定而不可易者」，此義法之定格常例也。〈史記評語〉云，「法以義起」；〈書五代史安重晦傳後〉謂，「法之變，蓋其義有不得不然者」。此猶宋呂本中（1084–1145）、楊萬里（1127–1206）說活法，定法中有不定者在。¹³⁹於是學者惑之，以為「循其義法，無適而可」；批評桐城家「紀事則故意顛倒天然之次敘，以為波瀾，匿其實相，造作虛辭，曰不如是不足以動人也」。¹⁴⁰為此說者，昧於方苞自言「古文則本經術」，罔顧比事屬辭與取義之辯證關係，忽視「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之關鍵話語，但為革新文學而作批判，殊無可取。方苞〈答喬介夫書〉明言：「諸體之文，各有義法。」亦〈書五代史安重晦傳後〉所謂「變化隨宜，不主一道」之說也。其言曰：

蓋諸體之文，各有義法。表誌尺幅甚狹，而詳載本議，則擁腫而不中繩墨；若約略翦截，俾情事不詳，則後之人無所取鑒，而當日忘身家以排廷議之義，亦不可得而見矣。《國語》載齊姜語晉公子重耳凡數百言，而《春秋傳》以兩言代之。蓋一國之語可詳也，傳《春秋》總重耳出亡之迹，而獨詳於此，則義無取。今試以姜語備入傳中，其前後尚能自運掉乎？世傳《國語》亦丘明所述，觀此可得其營度為文之意也。¹⁴¹

方苞〈答喬介夫書〉稱，表誌或家傳，詳略重輕各有不同，皆非侍講公所宜。以齊姜對重耳語為例，《國語·晉語》所載極詳，凡數百言；《左傳》敘重耳出亡始末，齊姜語不過「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兩言。載語詳略所以懸殊如此，蓋《國語·晉語》為一國之史，故可詳哉言之；《左傳》為春秋一代之史，重耳出亡至齊，不過十九年中之片段史頁，何況片段中之對白？故方苞以為「獨詳於此，則義無取」。設若將《國語》所載齊姜數百言之語，移置備入《左傳》中，將擁腫而不中繩墨，不能自運掉。

¹³⁹ 呂本中有感於黃庭堅以「詩法」為天下倡，漸成為預設法式之死法，故提倡「有定法而無定法，無定法而有定法」之「活法」以撥反之，文見呂本中〈夏均父集序〉，載劉克莊：《江西詩派小序》，收入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85；參考黃寶華、文師華：《中國詩學史·宋金元卷》（廈門：鷺江出版社，2002年），頁167–75。

¹⁴⁰ 傅斯年：〈文學革新申義〉，頁10。

¹⁴¹ 《文集》，卷六〈答喬介夫書〉，頁三上至三下（總頁76）。

《左傳》敘事之概括剪裁，真「可得其營度為文之意也」。載語、敘事，《國語》與《左傳》側重不同，故亦各有其義法，誠所謂「變化隨宜，不主一道」。司馬遷著《史記》，辯士如陸賈，載事瑣瑣；蕭何、曹參位極相國，故條舉政績；留侯張良，運籌決勝，故著錄天下所以存亡者，亦因事命篇，法隨義變，方苞〈與孫以寧書〉已闡發此義，甚明。

碑誌文亦敘事記載之體，古今長於此體者有二家，唐之韓愈與宋之王安石（1021–1086）。方苞既以為「諸體之文，各有義法」，故於〈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揭示碑誌文之義法，而以〈平淮西碑〉作為典範，其言曰：「碑記墓誌之有銘，猶史有贊論，義法創自太史公。其指意辭事，必取之本文之外。班史以下，有括終始事跡以為贊論者，則於本文為複矣。此意惟韓子識之，故其銘辭未有義具於碑誌者。或體製所宜，事有覆舉，則必以補本文之間缺。如此篇，兵謀戰功詳於序，而既平後情事，則以銘出之，其大指然也。」¹⁴²

〈平淮西碑〉為韓愈所作記功碑，著述旨趣在頌美唐憲宗平定淮西鎮叛軍之功勳。全文分為兩部分，前幅為散文，乃其序，敘述兵謀戰功，以表現憲宗之英明；後幅為韻文，即其銘，鋪張形容平叛及勝利後之情事。韻散相間，序銘相錯，前後照應，可以相得益彰。唐李商隱（813?–858）〈韓碑〉稱〈平淮西碑〉，「點竄〈堯典〉、〈舜典〉字，塗改〈清廟〉、〈生民〉詩」；宋孫覺（1028–1090）論退之〈平淮西碑〉，「敘如《書》，銘如《詩》」；明茅坤（1512–1601）《唐宋八大家文鈔》則又指「通篇次第戰功，摹倣《史》、《漢》」；錢基博則以為「序仿《尚書》，銘亦仿《詩》之雅、頌」。¹⁴³ 諸家之說，已揭示〈平淮西碑〉之特色：前序後銘，涇渭分明，文體不同，淵源不同，內容指涉亦不重複。誠如方苞所云：序，詳敘兵謀戰功；銘，側重平後情事，楚河漢界，並不犯重。方苞強調，墓誌有銘，「猶史有贊論，義法創自太史公」。考《史記》之敘事傳人，曲終奏雅，多接續「太史公曰」；考其指意辭事，確實「必取之本文之外」。¹⁴⁴ 前幅之敘事，與曲終之論贊，互有出入，不相重複。¹⁴⁵ 韓愈所作墓誌，得此

¹⁴² 同上注，卷五〈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頁二下至三上（總頁63–64）。

¹⁴³ 孫昌武（選注）：《韓愈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388–92；吳孟復、蔣立甫（主編）：《古文辭類纂評注》，〈平淮西碑〉評語，頁1132。

¹⁴⁴ 鄭樵《通志·總序》稱：「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為褒貶也。」見鄭樵：《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總序〉，頁1。

¹⁴⁵ 自《左傳》「君子曰」，至《史記》「太史公曰」，敘事與論贊多不犯重。參考周虎林：《司馬遷與其史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列舉記述經歷、嚴定褒貶、補苴遺闕、寄託感慨、闡明緣起、論略篇義六者（頁266–77）；張高評：《左傳之文韜》（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明列褒美、貶刺、預言、推因、發明、辨惑、示例、補遺、寄慨、載道十者，多與前幅之敘事不相重複（頁135–51）。

啟示，「故其銘辭未有義具於碑誌者」；若「事有覆舉，則必以補本文之間缺」。序與銘如此分工異轍，猶《史記》之敘事與論贊分疆，晉陸機（261–303）〈文賦〉所謂「離之則雙美，合之則兩傷」。方苞曾言，「法以義起」，法隨義變，「諸體之文，各有義法」，此之謂乎！

方苞〈史記評語〉針對《史記》諸篇作評論，對於「義法」，多所揭示，如先後詳略、記事載言，各有義法；脈絡相貫、主客判然，皆義法不得不然；側入逆敘，義法之當然云云，此皆《史記》敘事之義法。外此，所謂通部關鍵，前後脈絡；參差斷續，橫說如意；去取詳略，首尾脈絡；所謂紀事文之義法、虛實詳略之準則、立言之體要云云，要皆「義法」說所謂「前後措注」，「各有所當」；方苞〈春秋通論序〉所謂「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書法與義法，自可以相互發明。擬另撰他篇詳說之，今論說從略。

錢大昕〈與友人書〉開宗明義即斷定桐城方氏「未喻乎古文之義法」，且云：「方所謂古文義法者，特世俗選本之古文，未嘗博觀而求其法也。法且不知，而義於何有！……若方氏乃真不讀書之甚者。」¹⁴⁶ 上述評駁，顯然出於意氣及誤解。所謂「世俗選本之古文」，暗諷方氏義法猶時文制藝，以法度程式教人。錢氏又云：「古文之體，奇正、濃淡、詳略，本無定法」；而明道、經世、闡幽、正俗，即為文之四旨；進而以為：「有是四者，而後以法律約之，夫然後可以羽翼經史，而傳之天下後世。」¹⁴⁷ 平情而論，此與方苞義法說，標榜「變化隨宜，不主一道」；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法以義起」，法隨義變，彼此並無乖違懸殊。與錢氏所謂「有是四者，而後以法律約之」云云，可謂百律一致，殊途同歸。方苞以比事屬辭，貫徹《三禮》、《春秋》，又刪定《通至堂經解》，致力於會通經史文哲，不可謂「未嘗博觀而求其法」，不可謂「不讀書之甚」。其論義法，體現比事屬辭之《春秋》教，盡心於詳略去取，於是具事可以見義；致力於前後措注，然後即辭可以觀義。方苞義法，即器明道，藉形傳神，猶繞路說禪，何嘗執著於法度程式？¹⁴⁸ 錢氏稱方苞所得，乃「古文之糟粕，非古文之神理」，並非公允之論，難以令人信從。

¹⁴⁶ 《潛研堂集》，卷三三〈與友人書〉，頁606–8。

¹⁴⁷ 同上注，頁606–7。

¹⁴⁸ 考《潛研堂集》，錢大昕有〈春秋論〉二篇，其中說《春秋》之褒貶，本程頤、朱熹之論，以為「直書其事，使人之善惡無所隱而已矣」（頁18），於是舉《春秋》書薨、書卒為例，以為見弑之公、與聞弑之夫人，「書薨無異辭」；弑逆罪大惡極，「其死也亦書卒，無異辭」云云。既曰無異辭，遂無從即辭觀義，則是非善惡無別，褒貶將何所見乎？此不知《春秋》求義，有比事屬辭之法，致有此論。參考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第18期（2013年12月），頁135–88；張高評：〈《春秋》曲筆直書與《左傳》屬辭比事——以《春秋》書薨、不手弑而書弑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19期（2014年1月），頁31–71。

結 論

《南山集》案後，方苞潛心《三禮》，因以貫徹諸經。年五十，先後完成《春秋通論》、《春秋直解》；三年後，再完成《周官集注》、《周官析疑》；於是發現，「《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且以為「《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有此體認，方無愧於「學行繼程、朱之後，文章在韓、歐之間」之自述。其後十年左右，主編《古文約選》，撰寫「讀《史》、《漢》後」系列文章，體現「義以為經，而法緯之」之古文義法理論。蓋持比事屬辭考求《春秋》筆削之義，且以會通經史文學者。

《春秋》書法之發現，歷經修作和解釋兩個階段：孟軻、司馬遷揭示孔子纂作《春秋》之筆削，謂《春秋》由其事、其文、其義三元素有機結構而成。因為筆削之義往往「不可以書見」，於是有《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各以所得解釋《春秋》。同時，有《禮記·經解》拈出「屬辭比事」，蓋為孔門傳授之《春秋》大法。不但可以解讀孟軻、司馬遷所謂「孔子作《春秋》」之筆削，亦開啟《春秋》三傳及其注疏之詮釋。董仲舒《春秋繁露》一書，既演述孔子「作」《春秋》之原委，更詮釋「屬辭比事」之條例與事案，開《春秋》研究史之先河。孔子筆削魯史，纂作《春秋》；《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既然其事、其文，乃存義之憑藉，所以屬辭比事，蔚為「作」《春秋》之大法。學者解讀《春秋》，遂將計就計，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因此，宋元以來，主張以經解經，無傳而著者，多如方苞所謂「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於是《春秋》學史，從孔子「作」《春秋》，演變為士人「治」《春秋》，其法門津梁殊途同歸，皆聚焦於「屬辭比事」之書法上。

方苞潛心《三禮》之學，因以貫徹諸經。著《禮》學專著五種，《春秋》學專著四種，且會通異同，凸顯共相。《周禮》設官分職，大致可藉由互見、偏載、或詳或略、或同或異、舉大該細、即細見大諸手法，於空曲交會之中，而見寄寓之義理。《春秋》之義，則隱寓於文之所不載，或筆或削，或詳或略，或同或異，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或稱義理，或稱義，皆隱寓於文字所不載，是《周官》、《春秋》之共相；《周官》之義理，寄寓於空曲交會之中；《春秋》之義，必經參互相抵，方可考索求得。空曲交會云云，參互相抵云云，要皆比事屬辭之《春秋》教。致力法度之經營，為其過程與手段，目的在圓美流轉，各有義法，猶藉形可以寫神，即器可以明道。「義以為經，而法緯之」，講究事迹之編比、辭文之連屬，可以體現《春秋》之微辭隱義，亦同一機杼。

義，指言有物；法，指言有序。義，即內容思想；法，指形式技巧。經由形式技巧，以體現內容思想，故曰法以義起，法隨義變，猶活法圓美流轉，如禪宗繞路說禪，不犯正位。方苞宗經尊史，故以《春秋》為義法之根源，而《史記》發皇光大之，義法堪稱具備。〈又書貨殖傳後〉以「前後措注」、「各有所當」解讀「言有序」，蓋兼比事與屬辭而言之。《周官》之精義，半寓於「空曲交會」之中；《春秋》之義，「參互相抵」而義出於其間；相對於「前後措注」，「各有所當」；「義以為經，而法緯之」，

《周官》、《春秋》、古文之「義」，要皆經由「言有序」之「法」以體現。換言之，「何以書」之義，可憑藉「如何書」之法而考見。《文史通義·言公》稱：「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其事之取捨安排，其辭之表述修飾，隱然皆以其義為依歸。當時孔子既「因事而屬辭」，後人解讀《春秋》，固可以「即辭而觀義」。義隱而法顯，故不妨據法以求義，因顯而見隱。由此觀之，義與法之似分實合，相輔相成，實即道與文之辯證關係。韓愈、歐陽脩以降，古文家與經學家之所關注，得方苞義法之說，終獲有機之統一。

《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所體現者有二端：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前者為比事之功，後者為屬辭之能，而其經營擘畫則在詳略、異同、重輕、忽謹之際。本文以方苞《文集》中之讀史、序跋為研究文本，以比事屬辭為研究視點，借鏡《周官》之空曲交會，《春秋》之參互相抵，以探討古文義法之「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前後措注」，「各有所當」。堪稱順理成章，可以相悅以解。方苞「義法」較側重「法」之提示，尤致力辭文「前後措注」之方略，諸如主賓、詳略、重輕、異同、顯晦、曲直、先後、細大、虛實、損益、繁省等等之筆削安排，二柄多邊之屬辭規劃，形成古文之姿態橫生，美不勝收。胡安國《春秋傳》稱，「仲尼因事屬辭」，「智者即辭以觀義」；古文家於其事之排比，其文之連屬，實不異於《春秋》之纂作。讀者「即辭以觀義」，因辭文而逆其志，自然亦怡然理順，渙然冰釋。

方苞既傾心程、朱之學，而程頤、朱熹於《春秋》學適無全書傳世，不免有憾。於是方苞著成《春秋通論》等《春秋》專著四種，於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已作若干闡發。方苞治《春秋》，著重致力者尤在筆削之義之發明。孔子作《春秋》，筆削魯史，既然「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於是所謂筆削者，當在「義以為經」之前提下，進行辭文之損益，位次之措注，用字之斟酌，以及史事之取捨，此自是屬辭比事之工夫。由此觀之，盡心於「如何書」之法，「何以書」之義自然呼之欲出。方苞「義法」說所謂「義以為經，而法緯之」，與朱子說《春秋》所謂「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與胡安國《春秋傳》所謂「法外傳心」，於發明孔子《春秋》之取義，亦皆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

本文以屬辭比事之《春秋》教為研究視角，以經術貫徹文章為探討主軸，以方苞《春秋》學、《周官》學、《方望文集》為研究文本，據以詮釋解讀方苞之古文義法說。為方便闡述，說古文義法分三大層面進行論證：其一，詳略去取，具事見義；側重材料之編比，猶《春秋》之有筆削去取。其二，前後措注，即辭觀義；因事屬辭，變化隨宜。借鏡《春秋》之參互相抵，《周官》之空曲交會。其三，義以為經，法隨義變；憑藉比事、屬辭以見義，義在言外，藉形足以傳神，即器適可明道。方苞說義法，猶《孫子兵法·九地》所謂「踐墨隨敵」，以變應變；¹⁴⁹ 呂本中之說活法，流轉圓美，變化多姿。方苞經術而兼文章，故能會通「文」與「道」而一之。

¹⁴⁹ 曹操等(注)、郭化若(譯)：《十一家注孫子》(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213。

自明初科舉以八股文取士，三百年來文風壞亂。戴名世既感嘆古文淪亡，方苞亦批判時文導致古文廢弛、陵夷、不振。為救正流弊，於是提倡古文義法，以古文改造時文，追求「清真古雅而言皆有物」之體格，堪稱「義法」說具體而微之體現。方苞「義法」說，宗法《春秋》之參互相抵，《周官》之空曲交會，《左傳》、《史記》之敘事筆法，聚焦於筆削，而歸本於比事屬辭。博觀而約取，能入又能出，實以經術貫通文章。既標榜「義以為經，而法緯之」，故與時文制義純以法度程式教人，近似而實不相同。學者或批評桐城義法「匿其實相，造作虛辭」，「顛倒天然之次敘」；或否定方苞義法，謂其指涉不一，缺乏科學界定云云。苟知「變化隨宜，不主一道」，為義法說之核心特色，則面對錢大昕、傅斯年、楊向奎等人之質疑，可以無惑。

Analogy and Fang Bao's Assertion on *Yi* and *Fa* of Ancient Chinese Prose: Based on the Study of History, Preface, and Postscript in *Fang Bao's Collected Essays*

(Abstract)

Chang Kao-ping

After the case of the condemned writings of Dai Mingshi, Fang Bao was so immersed in the Three Rites as to thoroughly master the Thirteen Classics. At the age of fifty, he finished the *Chunqiu tonglun* and the *Chunqiu zhijie*. Three years later, *Zhouguan jizhu* and *Zhouguan xiyi* were accomplished. He found that “the narrator’s value judgement in the *Chunqiu* is covered up in its contents” and proposed that “value judgement deeply involved in *Chunqiu* and *Zhouli* cannot be easily inferred from their contents.” On realizing this, Fang Bao could not fall short of his great expectation: “I desire to follow Cheng and Zhu’s academic minds and to achieve Han and Ouyang’s fame in writing.” After that, he proposed his assertion on contents and forms of ancient Chinese prose, saying that “ancient Chinese prose should be evaluated by two methods; *yi* is the warp and *fa* is the weft.” Fang Bao advocated the two writing techniques: *yi* means having substance in writing, while *fa* means having order in writing. Generally speaking, writers can learn from the good example of *Chunqiu* and transform their articles into ancient Chinese prose based on *yi* and *fa*. The writing technique and central meaning are, therefore, interwoven and fused into one. The so-called writing technique of ancient Chinese prose is based on the genre and narration of historical biography. Through comparison between historical events, value judgement can be inferred from their interaction. This is how analogy works in *Chunqi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alogy,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Fang Bao’s *yi* and *fa* by learning not only from *Chunqiu tonglun* and *Chunqiu zhijie* but also from *Zhouguan jizhu* and *Zhouguan xiyi*. Besides,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Fang Bao's Collected Essays* by adopting his way to study history, preface, and postscript. The purpose is to reinterpret the relation between ancient Chinese prose, analogy and narration, as well as historiography.

關鍵詞： 比事屬辭 古文義法 《春秋》書法 敘事 史學

Keywords: categorize phrases and compare events rules and principles in ancient Chinese prose expression of judgement in the *Chunqiu* narration historiography